

時代叢書

土耳其最近之外交政策

林萬燕編著

士78.3511  
257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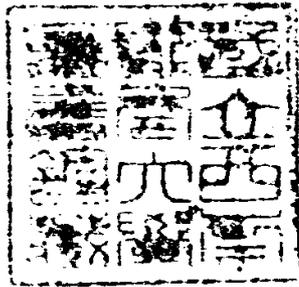
正中書局印行

7 4 4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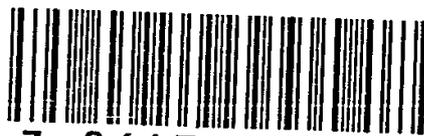
書叢代時

策政交外之近最其耳土

著編燕萬林



行印局書中正



3 0647 4598 1

#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一
第二章	歐戰後土耳其外交之活動	六
第三章	土希戰爭與洛桑會議	三三
第四章	摩塞爾問題	四八
第五章	中土之外交關係	六一
第六章	最近十年來之土耳其外交	六六
第七章	蒙德婁會議	八九
第八章	今後土耳其外交政策之新動向	一一四

## 本書參考材料

- ( 一 ) A. J. Toynbee-Survey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 ( 二 ) Wheeler-Bennett-Documents on International Affairs
- ( 三 ) E. Singleton-Turkey and the Balkan States
- ( 四 ) Hudson-World Court Reports
- ( 五 ) Permanent Court of International Justice series
- ( 六 ) League of Nations Treaty series
- ( 七 ) Bulletin of International news
- ( 八 ) Current History
- ( 九 ) Near East
- ( 一〇 ) Balkan Herald
- ( 一一 )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 ( 一二 ) L' Europe Nouvelle

土耳其最近之外交政策

二

(一三) Oriente Moderno

(一四) 柳克述——新土耳其

(一五) 東方雜誌及其他報章

## 第一章 緒論

土耳其在奧土曼帝國時代 (Ottoman Empire) 爲近東強國，聲威極盛，其領土約有面積二百六十萬平方英里，包括今之小亞細亞、巴爾幹（除希臘外）、巴力斯旦、埃及、阿刺伯及屈黎波利各地。土耳其之陸軍，以驍勇善戰著名，其海軍之力量，亦足以控制地中海及紅海，所以當時歐洲諸國，對土莫不畏懼，不敢稍撻其鋒，但其後因內政不修，國事凋蟻，迭經一八七八年聖斯蒂芬諾條約，一八七八年柏林會議，一九〇八年革命及叛亂，一九一二年烏希條約，以及一九一三年至一九一四年之巴爾幹戰爭，失去領土不少，而英、俄、德、法、意、奧等國，見有機可乘，遂相繼侵入，歐戰時，土耳其企圖復興，加入同盟國作戰，迨歐戰結束，因同盟國之敗績，屬地全失，國威益形不振，且希臘受英國之嗾使，長驅入小亞細亞，土耳其有岌岌亡國之虞！幸凱末爾將軍 (Mustapha



578.3511

257

3

Kemal Pasha) 崛起，領導革命運動，努力前驅，竭誠奮鬥，卒於一九二二年戰敗希臘，締結光榮之洛桑條約 (Treaty of Lausanne)，恢復一部分之失土。且凱末爾將軍對於洛桑條約所予土國之限制與束縛，亦不願甘受，故自該約簽訂之後，即以和平之方法，與各國進行談判，迭獲良果，而尤以本年（一九三六年）七月，新海峽公約之成立，允許土耳其得在韃靼納爾及博斯破魯斯兩海峽設防之權利，更使土耳其之復興基礎，益形穩固。但土耳其之復興，其收效之所以如是迅速，一小部分固然是由於軍事的勝利，但大部分實得力於外交政策之運用；因為歐戰後的土耳其，已是一個強弩之末，筋疲力盡的國家，如果以軍事行動向列強謀得一適當的解決，這是絕對無望之事。凱末爾將軍有鑒於此，一面竭力運用其外交手腕，迭與俄、法、意、阿富汗、烏克蘭以及高加索諸國，相繼成立協定；他方面則以希臘為對象，進行實際的軍事行動，這樣的雙管齊下，才造成今日土耳其的復興事業。

土耳其之復興，既多得力於外交，所以其外交政策究竟怎樣？殊有研究之價值。

歐洲各國的外交政策，就其性質言之，可分為靜態外交 (Static Diplomacy)，與動態外交

(Dynamic Diplomacy) 二種。一爲維持現狀之和平政策；一爲反對現狀之積進政策。前者對於現狀表示滿足，力圖維持其現勢；後者對於現狀認爲不滿，企圖衝破其際遇。今日歐洲各國之外交政策，英、法、俄、波屬於前者；德、奧、匈、保屬於後者。土耳其自從歐戰失敗，色佛爾條約 (Treaty of Sevres) 締結以來（該約雖始終未得土耳其新政府之承認），其領土之喪失，主權之剝奪，及受到列強之種種壓迫，實是無以復加。處於如此不良情狀下之土耳其，其外交政策之傾向動態，固爲理所當然，無庸贅述。不過土耳其政府深知其國力之不足持，若以強硬之態度，積進的政策，要求列強改良現狀，其結果必致徒然演成僵局，於事無補。所以土耳其的外交政策，雖以動態外交爲依歸，但同時運用靜態外交之方法，竭力避免與列強正面之衝突，俾以和平漸進的手段，次第達到其國家復興之目的。明白了這層，吾人對於土耳其最近外交政策，就可以找出幾個基本的原則：

第一爲和平——土耳其自歐戰失敗後，國勢日蹙；實際上已無力量，與列強作軍事之角逐，且國內正從事於內政之刷新，在在需要和平。所以當土耳其革命十週年紀念時，凱末爾總統對各國外交界來賓演說時，曾言及：「……我們的外交政策唯一的目的，就是和平，就是我們的民

族能夠在和平中進步。和平是各民族的幸福之創造者……」這倒是一句實話，並不是單純的外交詞令，因為目前的土耳其，實在需要和平。

第二爲安全——就地理言，土耳其實處於戰神的懷抱中，所以將來能否避免戰禍，這還是一個問題，巴爾幹半島問題，已經引起了上次的世界大戰，再看近年來的形勢，列強間之鉤心鬪角，新戰禍又在醞釀中；一旦戰事發生，則巴爾幹爲列強角逐之焦點，土耳其即欲維持中立，亦爲事實上所未許。因此土耳其歷年來之外交政策，莫不以安全爲前題。洛桑條約簽訂時，對於國聯盟約所提供之集團保障，要求英、法、意、日四國聯合擔保，及本屆蒙德婁會議中，要求海峽設防之權利，都是因爲需要安全保障的緣故。

第三爲睦鄰——土耳其之所以能有今日，實得助於鄰邦，尤其是蘇俄之處特多，苟凱末爾在小亞細亞組織軍隊時，列寧加以阻撓，則計劃無從實現，而今日之土耳其，或尙在列強鐵蹄蹂躪下，亦未可知。但凱氏於獨立戰爭以前，即已樹立外交制勝之先聲。時至今日，土俄邦交日密，固在意料中，而希臘亦言歸於好。此外復與英、美、法、波等國，紛紛締結條約，增進友好關係。一九三四

年，巴爾幹公約之簽訂，以及最近五國互不侵犯條約之擬訂，更表示土耳其睦鄰外交政策之重大成功。其實巴爾幹爲世界著名之火藥庫，土耳其欲專心於國內政治之改良，與經濟之建設，當非和睦鄰邦不可。

第四爲機變——機變爲土耳其其外交唯一之特色，也就是其民族得到解放之唯一要素。蓋土耳其之外交，善能利用環境，觀察風色，當列強利害衝突時，則乘虛而進，以達其目的；當列強團結堅固時，又知見機而退，適可而止。願洛桑會議中土代表之迎拒與爭執，斷而復續，至以最終之調印，與其所遺摩塞爾問題在國聯之周折，及最後之妥協，莫不周瞻內外情勢，深察前後之因果，一以本國利害爲權衡，所損者小而所獲者大，所讓者一時，而所得者久遠。對於國家基本權益，固分寸不移；而一時局部利害，則斟酌忍讓，以謀國家基礎之安定。

由上四因，所以土耳其卒能以叢爾之小國，在外交上始終不失其優越之地位而復興其國家。

## 第二章 歐戰後土耳其外交之活動

### 一 協約國在土耳其利害衝突之狀態

歐戰時，協約各國，因有共同大敵德意志當前，所以能夠互相合作，無分彼此，迨至戰事終結，德國慘敗，於是大敵一去，內鬨復起，而尤以英法、英意、英俄之衝突，最為劇烈：

(一) 英法衝突——英國向來的近東政策，其要點就在維持地中海之均勢；欲維持地中海均勢，就地理上軍事上言，當非控制君士坦丁堡及韃靼納爾海峽不可。所以無論何時，英國對於這個海峽的主權，從未忘懷。在過去歷史上英國曾經好幾次助土防俄，亦無非這個緣故。因為英國深悉海峽之重要性，在緊急時足以制黑海諸國的死命。歐戰時，德國軍艦在地中海活動，有兩隻兵船 Baden、Breslau，受英法兵船的包圍，正在危急時，土耳其開放了海峽門戶，這兩隻兵

船，竟得安然脫險，由此更可見海峽之重要了。俄國之參加歐戰，英國雖會飭以君士坦丁堡與其海峽的權利，但此爲一時權宜之計，非其衷心所願。後來俄國革命，莫斯科政府宣告一切密約無效，英國高興非常，而海峽管理權，亦幾乎全落於英人手中。但是因爲這個海峽，在國際政治上之意義甚關重要，且在衆目睽睽之下，不便立刻獨占，所以暫時想出國際共管爲過渡，同時極力扶助希臘出面，做其代理人，拚命向近東發展，如色雷斯與小亞細亞各處的軍事行動皆是。可是英國利用希臘作工具的政策，正在進行得意之際，卻引起了法國的反感。英之與法原是兩不相下的世仇，一七九八年拿破崙之征埃及，一八九八年之佛西達（Fashoda）事件，以及分割阿刺伯問題，均促成英法之國交，陷於惡劣的境地。在大戰中，因爲利害結合，尙能協力對德，戰後，就依然分道揚鑣，各走各路，觀於巴黎和會中，英法意見之處處不相容，已可想見。今法國見英國存心利用希臘，捷足先佔君士坦丁堡，怨憤之餘，就力謀抵制，而轉與土耳其國民黨交歡，安哥拉政府的聲勢，由是更有增進。英國於此，也知道情形不對，就以協約二字爲藉口，聲請英法協約應當保持，而不應由任何一方，單獨對土締結條約。但法國方面，卻不願受此拘束，她與安哥拉政府之

間，起初還是預備談判，後來就正式締結協定，英法外交衝突，此時已經到了無可掩飾的地步。

(二) 英意衝突——意大利與英國間的裂痕，至少可說有三種：第一是一九一五年四月英、法、俄、意四國密約中，所許給意大利的小亞細亞西南部利益，戰後並沒有切實踐約。第二為阜姆(Fiume)問題，在巴黎和會中，意大利會以一九一五年密約精神為根據，提出其對於阜姆權利的要求；阜姆地在亞德里亞海東北岸，本為從前奧匈帝國重要軍港，且奧、匈、牙、利、南斯拉夫諸國貨物，皆由此港出口，故在經濟上尤佔重要地位。今意大利竟欲收歸己有，理由本不充足。所以和會主席威爾遜(W. Wilson)對於此點，明白表示反對，與意代表爭執甚烈；同時英國代表路德喬治(Lodge George)以冷淡的態度，不予臂助，致阜姆問題在和會上不會得到解決。(阜姆問題自一九二一年 Rappallo Treaty 簽訂後已獲一部分解決，請見 Survey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1920-1923 Part II P.P. 408-422)。第三就是英國援助希臘發展，此點最遭意大利的忌恨，就意國而論，對於士麥那(Smyrna)一帶地方，還給土耳其，或判歸土屬其他民族，都不會十分過不去，獨有希臘節節擴張勢力，則非設法遏止不可。因為意大利的欲望，

是想將地中海變成內湖，完全受其一己的支配；至於退一步辦法，也是無論如何要保有一個均勢局面，然後纔能放心。現在希臘藉着英國的幫助，一時聲勢逼人，居然將有稱霸地中海之勢，這在意國如何忍得？所以爲謀推翻希臘對近東之勢力，不惜與土耳其交歡，俾謀應付。

(三) 英俄衝突——俄國自革命後，是奉行社會主義的國家，關於協約各國以君士坦丁堡及其海峽歸俄的密約，固已聲明廢棄，不過俄國是黑海的主人翁，對於海峽問題關係甚切，殊不能全不過問。當俄國新政府宣言廢棄前此密約時，毋寧說是即將君士坦丁堡與其海峽，依然歸還土耳其，至於其他國家想來獨占，則爲俄國所反對的。因此，英國利用希臘向近東方發展，便引起了俄國的惡感。

從上面一段話看來，戰後列強間之衝突與猜忌，已成爲一個不可掩飾的事實。照歷史上的通例，當一國的行爲，有不利於他國之傳習或新政策時，則雖向與之同盟者，馬上可以反汗寒盟；雖向與之協約者，亦可馬上生心背約，幾乎毫不爲怪。此時爲弱國小國者，如果想要由弱而強，由小而大，當然最好是伺其變而乘其虛，使彼此各不相顧，然後乃可從中取利，以得到相當的解放。

土耳其新政府的外交政策，即是最善於乘虛伺變的，所以她當英法、英意、英俄利害衝突劇烈時，遂運其縱橫捭闔迅雷不及掩耳之手段，與法、意、俄及其他有關係諸國，相繼成立協定與諒解，而建成其日後復興之基礎。

## 二 俄土條約 (Turco-Russia Treaty)

俄國自一九一七年大革命成功後，國內奉行社會主義，以援助弱小民族自居，對於帝國主義之罪惡，竟痛予指斥，所以當時歐美各國，咸以洪水猛獸視之，不與交好；然畏懼之心，無時或釋，誠恐其統治下之諸弱小民族，因受俄國之誘惑，紛起獨立，影響其日後利害關係至大，尤其是英國，因其藩屬分佈於全世界，有「日不沒國」之稱，故更惴惴於心。土耳其新政府有鑒於此，乃毅然與俄國訂立新約，恢復國交。一方面樹立取消不平等條約之先聲，一方面取得相當的幫助，使協約各國對土不敢操之過急。所以俄土條約，對於將來土耳其的復興是極關重要的。

一九二一年春，安哥拉政府，派幼夙夫凱末爾 (Yusuf Kemal Bey) 赴莫斯科，與俄外長齊趣林 (Georgi Vassilievitch Tchitcherin) 磋商復交及訂約事項，進行極爲順利，於同年三

月十六日，土俄條約正式締結就緒，其內容譯述如下：

第一條——締約國之任何一方面，均不得承認因用武力於別一締約國而造成之條約及國際行動。凡不經國民議會所代表之土耳其國民黨政府承認之一切國際對土行動，蘇俄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政府，永不承認之。

第二條——土耳其允將巴東 (Batumi) 城，及其港口讓與喬治亞 (Georgia)，其界線以北之屬地亦然；惟規定（一）屬地人民應令享有廣義的行政自治權，並尊重其宗教及文化權利；及允許其人民有自行制定土地法之權利。（二）土耳其得自由使用巴東海港運輸進出口商品，免除關卡及一切捐稅。

第三條——兩締約國協定以拿克卻凡區域 (District of Nakhitchewan) 爲自治地，處阿才倍疆 (Azerbaijan) 保護之下，惟以阿才倍疆不將該保護地讓與他國爲限。拿克卻凡區域之疆界，應由土耳其與亞美尼亞三國委員共同劃定之。

第四條——兩締約國承認東方民族運動與俄國勞動者求建立新社會秩序之志願相同，

故願正式保障此種民族之自由獨立及自由選定其所需政體之權利。

第五條——爲保障海峽自由，及保障各國商業的通行海峽自由起見，兩締約國互允信託各國代表所開之專門會議，以草定對於黑海及海峽之國際公約，惟該會議之決定，不得有妨土耳其之宗主權及安全。

第六條——兩締約國承認從前兩國所締條約，並不以兩國之互相利益爲基礎，故決議將以前條約，作爲無效。蘇俄更特別宣布，凡根據土國與俄皇所訂條約而起之財政的及其他的義務，得完全免除之。

第七條——蘇俄政府承認土耳其之投降條約 (Capitulatory Régime)，與國家自由發展及主權獨立相衝突，因此承認，因此項條約所引起之各種權利及行動，均作爲無效。

第八條——兩締約國互允在各締約國之領土內，不准與別一締約國政府反對之團體建設，或滯留於其地。俄土兩國對於高加索之勞農共和國，應依據相互利益之原則，負有對等之義務。再本條內所規定之領土，以現在處於國民議會政府，軍政及民政直接受理之

下者爲限。

第九條——爲謀兩國相互交通之便利起見，兩締約國允採必方要法，在最短時期內，維持及擴充兩國間之鐵路、郵報及交通機關。

第十條——各締約國之國民，住居其他締約國之領土內者，應根據住居國家之法律，享有一切之權利義務，惟對於國防之義務，不在其內。又關於兩國國民之家族法、遺產法及司法權，亦不在本條規定之內。

第十一條——兩締約國互允其他締約國國民之住居本國境內者，與以最惠國之待遇，惟本條不適用於與蘇俄聯盟之勞農共和國國民，亦不適用於與土耳其聯盟之回教國民。

第十二條——凡人民所住居之土地，在一九一八年以前爲俄羅斯之一部分，而今經蘇俄承認處於土耳其統治下者，此處人民應有離去土耳其之自由，且得將其財產家私或價值相當之金錢帶去。其住居於根據本約由土耳其讓與喬治亞之領土內之居民（指巴東城及其港口）亦享有同樣之權利。

第十三條——蘇俄擔任出資運送在其境內之土耳其戰時俘虜及罪犯至土耳其西北邊境。在高加索及歐俄方面之俘虜，應於本約簽字後三個月內辦竣之，在亞俄方面，則得延長至六個月。其細則俟本約簽字後另開會議訂之。

第十四條——兩締約國互允在最近之將來，訂結領事條約，及其他規定兩國經濟財政問題之條約。

第十五條——蘇俄擔任採取必要行動，使高加索三共和國，另與土耳其訂立專約，以承認本約內對於三國特殊規定之各條款。

第十六條——本約須經批准，批准文件，須在最短時期內在喀斯（Kars）互換。除第十三條外，本約自批准換文日起，即作為有效（詳見 Russia's Treaty with Turkey; Current History Nov. 22, P. P. 276-279）

### 三 法土協定 (Franco-Turkish Agreement)

法土協定之締結，使土耳其在外交上更得一種重要的幫助。惟歐戰剛了時，法國因戰勝之

故，聲勢大張，對土耳其方面，依大戰前之密約，節節進逼，率兵進佔西里西亞，凱末爾爲保持領土起見，亦領導國民軍抗禦。當時法國，一因財政匱乏，二因戰事區域在小亞細亞，去法國本土甚遠，接濟頗難敏活，三因歐戰以來，將士疲於奔命，至此已無鬪志。所以戰事延長一年，法政府雖陸續增兵應戰，仍無勝利之望。同時，法國見英國之利用希臘，企圖進取近東，此時若不設法阻止，則英國將驅逐法國勢力而獨佔巴爾幹半島，猶如其過去時埃及所演之手段一樣，這是法國所不能坐視的。因此爲抵抗英國在巴爾幹之野心，法國對土耳其頗有轉向和議的趨勢。在土耳其方面，安哥拉政府，亦想聯絡法國，俾爲臂助。兩國外交上之意見，既經一致，所以土法兩國代表，遂於一九二一年三月九日，在倫敦擬定協定草案四項：（一）雙方停止對敵行爲，（二）法軍退出西里西亞，（三）交換俘虜，（四）保護亞美尼亞民族。而法土協定，亦旋於同年十月二十日，由法代表富蘭克林巴龍（M. Franklin-Bouillon）及土代表幼夙夫凱末爾在安哥拉正式簽訂。茲將該協定之內容，簡譯如下（參見 Paris Temps, Nov. 21, 1921）：

第一條——締約國互相同意，於本協定簽字之日起，立即停止戰爭行爲，並各自通知其軍

隊、官吏及當地之居民。

第二條——締約國互允於本協定簽字之日起，互將戰時之俘虜，及因戰事而被拘禁之人民，立即恢復其自由，並送還至其最近之城市。

第三條——於本協定簽字後二月內，根據本協定第八條所定之界線，土耳其軍隊，應退至該界線以北，而法國之軍隊，應退至該界線以南。

第四條——締約國俟雙方撤兵完成後，應立即頒佈治理撤兵區域之章程；該項章程，由締約國軍事長官所組織之混合委員會同意擬訂之。

第五條——締約國互允於駐兵區域當雙方軍隊完全撤退後，立即舉行大赦。

第六條——土耳其政府允許根據民族條約之精神，切實保護少數民族之權利。

第七條——締約國互允在亞歷山大德區域 (Alexandretta Region)，創設特別行政制度。

第八條——締約國互相同意，將本協定第三條所提出之界線，劃定如下：界線以亞歷山大

德海灣(Gulf of Alexandretta)爲起點，經培耶斯區域(Region of Bayas)之南端，向東至美頓依克皮斯(Meiden-Ekbas)（車站及區域留屬於敘利亞）於是再向東南，經敘利亞之馬梭佛區域(Region of Marsova)，土耳其之卡南伯區域(Region of Karnaba)及克利斯(Killis)與齊排倍(Tekoban Bey)車站之鐵道相銜接。再由此處向東，該界線復沿巴格達鐵道(Bagdad Railway)直抵尼西平(Nisibin)，復沿尼西平與耶雪拉一本奧麥(Jasireh-ibn-Omer)間之舊道，而終於底格里斯(Tigris)。尼西平、耶雪拉一本奧麥及其間之舊道，俱劃歸與土耳其，但兩國均有有用路之權利。齊排倍與尼西平間之車站及分站，認爲鐵道線之一部分，允屬於土耳其。

本協定於簽字後一日內，締約國應互派代表，組織委員會，切實劃定上述之界線。委員會並須於同一期間內，開始其工作。

第九條——位於達茄貝克里斯(Diaber-Kalesi)之沙力曼坟墓(Tomb of Suleiman-shah)爲奧土曼皇朝之建創者，及其所有附屬物，俱歸土耳其所有；並允土耳其於該處

有設立護兵及懸掛國旗之權利。

第十條——土耳其政府，允將巴格達鐵道，自波散地 (Bozanti) 至尼西平一段，及位於亞達那 (Adana) 之支線，讓與法國。此項讓與，包括一切利益及特權，尤其是關於墾拓與交易。

土耳其在敘利亞區域內，有自美頓依克皮斯至齊排培，用鐵道運輸軍隊之權利；敘利亞在土耳其領土內，亦有自齊排培至尼西平用鐵道運輸軍隊之權利。並規定於該地帶及支路內，兩國政府除有必要外，以互不抽稅為原則。若日後本協定證明為不可能時，則締約雙方，均得以自己認為最完美之方法，自由行使之。

第十一條——於本協定批准之後，土敘兩國，應即組織一以擬訂關稅條約為目的之混合委員會。關於該關稅條約之條理及期限，均由該混合委員會決定之。

第十二條——締約國同意將亞歷坡 (Aleppo) 及土耳其北部區域間之柯維克 (Kou-veik) 領水平分之。在亞歷坡設置建工程，抽土耳其領土內幼發拉底 (Euphrates) 河

之水，以供該區域之需要。

第十三條——住於本協定第八條所規定界線兩旁之居民或半遊牧人，允有自由墾殖及占有牧場與土地之權利並允許免費運送其畜類、器具、種子以及其他農業品於界線之他一旁，但移殖後負有繳納當地一切租稅之責任。

法土協定一經簽字後，因利害關係，英希兩國即首起反對。英國駐巴黎使館於十一月十一日發表宣言，謂法土協定顯與色佛爾條約及倫敦條約之精神相違，英國決不能予以承認。英外相寇仁(Lord Curzon)亦於十一月二十四日在倫敦發表演說，對於法土協定，尤其是第八與第十兩條，抨擊甚為劇烈。他說：「法土兩國均無權規定此項權利之讓與，因為敘利亞與法國之關係，僅不過一種委託代管制度(Mandatory)而已。並且就德國而論，法國若採用此種單獨自行之外交政策，不但無助於其本國，且足以破壞協約國對德之連鎖關係。目前各國所需要之和平，實較任何勝利為重要。但和平決不能獲得，若任何列強，為其本身利益，有單獨締結條約，企圖暗謀他國之舉。戰後協約各國，均徘徊於死路窮巷(cul-de-sac)中，欲謀自救，非方針一致，忠實合作

不可」(詳見Current History, Jan. '22, P. 661)希臘首相哥那列斯(Gounari)亦爲此事奔走於巴黎、倫敦之間，俾從中設法，以阻止該協定之批准。英希之反對雖烈，但法土協定終於一九二一年十月三十日，經土法兩國政府先後批准了。

#### 四 意土秘密協定及意土商務協定

意大利因列強於歐戰後，不許其在密約中所應得的土地，意頗不懌。同時眼見英國利用希臘侵擾近東，而所謂阜姆問題，又在和會中不得要領，所以憤恨之餘，乃於一九二〇年三月十二日，與土耳其簽訂意土秘密協定 (Italo-Turkish Agreement)。依此協定之規定，土耳其允將赫拉克里 (Heraclea) 煤礦區，讓與意大利；而意大利則撤退阿恩託里亞 (Anatolia) 之駐軍，並將佔領地帶交還土耳其，且於日後近東會議中，意大利承認擁護安哥拉政府，對於東色雷斯與士麥那有絕對主權之要求。該協定因其後始終未經土意兩國政府之批准，故本書爲篇幅起見，恕不贅述；閱者如欲一窺全豹，請參見 Near East, Apr. 22, 26。翌年三月十三日，意大利復與土耳其締結一個商務協定 (Commercial Agreement)，規定兩國間之商業關係（全文

詳見 *L'Europe Nouvelle* 28. 5. 21。該兩協定之簽訂，實增加安哥拉政府之聲勢不少。因爲意土商務協定之締結，使土耳其之貨物得以暢流於意大利境內，其國內經濟力量，遂可日漸充實；而意土秘密協定之簽訂，雖其後未經批准，但該協定足以造成意土兩國間之諒解，使土耳其可以將防意之軍隊，用之於對希臘。日後土耳其得能戰勝希臘，當多得力於此。

##### 五 土美友好條約

歐戰後，美國之勢力，始正式侵入土耳其，其中尤以美國教士之活動，最爲劇烈。安哥拉對於此種基督教徒之活動，本抱懷疑猜忌態度；但其時國內適值經濟恐慌，所以不得不伴與妥協，俾獲得美國經濟上之援助（參見 *American Missionaries in Turkey; Current History Nov. 22, pp. 300-302*）。洛桑會議時，美國雖派有代表參加，但於會議進行中，美國代表向來只取旁聽地位，並無任何建議。所以洛桑條約成立後，美國亦拒絕與協約國共同簽字。美國派遣代表之目的，無非是利用洛桑會議之機會，與土耳其商訂條約。一九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洛桑會議閉幕。翌日美土兩國代表，即集議於洛桑，開始討論兩國之訂約事項。起初兩國代表，對於入

籍問題及戰時賠款問題，意見頗有出入。復經土代表埃侯美與美代表格魯（Grew）之努力商酌，有時會議竟繼續至半夜不休。至八月六日，才由兩國代表同意簽訂友好條約（Treaty of Amity）十一條。另立引渡罪犯條約（Treaty of Extradition）亦於同日簽字。美土友好條約之內容，除第四、第五及第六三條未曾發表外，茲譯述如下：

第一條——締約國間之外交官，應彼此互享最惠國之待遇。

第二條——關於外人在土國居住，以及財產財產司法各問題不平等之規定，應立即廢除之。

第三條——（一）締約國人民，於彼此境內，依照所在國之法律，有入國旅行居住之自由權。並根據國際法，得享受應有之保障。（二）締約國人民，彼此依照所在國之法律，得從事於一切職業商業之經營，但以准許外人營業者為限。

第七條——關於徵收租稅及稅捐等，兩國人民居住於他一國境內者，應彼此享受與其本國人民同一之待遇。

第八條——關於個人身分宗族法（婚姻及離婚等事）以及動產繼承法等事，美國在土人民，應受其本國法庭之管轄。

第九條——兩國商業航業等權利，除受衛生警察及稅關等條例支配外，彼此均得享受最惠國之待遇。

第十條——美國之商船戰艦飛機，一如其他最惠國家，依照一九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洛桑海峽公約之規定，有航駛於韃靼納爾海峽、馬爾馬拉海、及博斯破魯斯海峽之自由權。

第十一條——關於進口稅事項，凡由締約一國，輸入他一國之貨物，彼此得享受最惠國待遇。稅率不得超過任何各國輸入品應徵之稅率以上。

## 六 土阿條約 (Turco-Afghan Treaty)

土阿條約之簽訂，不但土耳其得免邊防之憂，且足使英國在中東方面之地位，受到重大的打擊。因為阿富汗，從其地理上的位置看來，實不啻為俄國與英領印度之緩衝地。一九〇七年英俄條約中，曾有兩國對阿富汗內政不加干涉之規定，亦無非這個緣故。一九一七年俄國革命成

功後，莫斯科政府爲欲完成伸勢於開海倍路 (Khyber pass) 之計劃起見，極力聯絡阿富汗，並幫助阿王亞門納拉 (Amannullah) 從事於內政之改革，以求其歡心。英國爲此曾提出抗議，但蘇俄置之不理，由是英俄之齟齬更趨尖銳化。其時土耳其安哥拉政府，適值成立伊始，國內因受英國陵使之希臘軍隊之壓迫，國外在外交上又甚感孤獨，所以極想運用其外交手段，與俄阿兩國建樹外交關係，俾作臂助。於是土阿條約遂於一九二一年三月一日，由土代表幼夙夫凱末爾與阿代表開汗 (Mehmed Veli Khan) 正式簽字，而俄土條約亦於同月十六日宣告成立（俄土條約請參見前文。）土阿條約，全文共十條，茲據時事史料 (Current History, Feb. 1923, P. P. 768-769) 上之刊載，譯述如左：

- 第一條——土耳其以至誠之心，聲稱承認阿富汗正真與完全之獨立，爲其最神聖之責任。
- 第二條——兩締約國互認東方各民族，有絕對自由及獨立權，並保證此種民族，各得以其需要，自由處理內政。對於開海佛 (Khyber) 及鮑克嚇拉 (Bokhara) 兩民族之獨立，尤特別承認之。

第三條——土耳其爲幾世紀來回教之領導者，當其完成可貴之責任，而管理坎力費脫 (Caiphate) 時，阿富汗應於此時特別宣稱保證之。

第四條——締約國互允任何帝國主義國家，若由於侵略或開拓近東之政策，而攻擊締約國之一時，他一締約國，當採最有效之方法阻除之。

第五條——兩締約國，彼此不得與任何第三國，締結爲他一締約國所不喜之條約。與他國締約時，須於事前通知他一締約國。

第六條——締約國互允於日後簽訂專約，以規定兩國間之商業經濟，及領事關係；並於最近期內，兩國各派大使，駐節於他一國之京城。

第七條——締約國互允以最迅速之方法，建設兩國間普通及特別之郵政制度，以便互相報告各自所需要之政治、教育及商業之情況。

第八條——土耳其允派教授與官吏，援助阿富汗之農業發展。此教授與官吏，在阿工作之期限，至少爲五年。但滿期後，阿國如仍認爲需要，土其當再派新教授與官吏援助之。

第九條——締約國互允立即批准本約，批准後立即生效。

第十條——本約簽訂兩份，並規定兩國代表於短期間內在莫斯科互換批准文件。

### 七 喀斯條約 (Treaty of Kars)

歐戰後，高加索地方產生了三個共和國，即阿才培疆 (Azerbaijan) 喬治亞 (Georgia) 及亞美尼亞 (Armenia)。該三國之領土，位於巴庫 (Baku) 及巴東 (Batumi) 一帶，根據一九一八年之麥德羅斯休戰條約 (Armistice of Mudros)，其地適為英軍所控制。所以該三共和國，因受英國之利誘與威迫，反俄甚為劇烈；但同時又恐蘇俄之勢力被驅逐後，或將遭受英國更嚴重之壓制，因此不得不耿耿於心，未嘗忘懷。對於當地英軍司令坦尼金將軍 (General Denikin) 之不法行為，雖不敢公然反對，但齟齬時起，邦交未見良好。俄土兩國，因地理上利害關係的一致，乃互相聯絡，乘機向該三國發展；蘇俄尤派遣鮑爾雪維克 (Bolshevik) 黨員多人，秘密赴其境內活動，其目的，乃在傾覆該三國之共和組織，而完成其蘇維埃聯邦之企圖。英國首相寇仁，見情形不對，曾於一九二〇年四月聖拉摩會議 (San Remo conference) 席上，唆使阿才培疆等三

國，組織同盟以防俄，終以三國對英成見甚深，未獲結果。五月間，蘇俄活動成熟，阿才培疆與喬治亞，相繼發生政變，統一進步黨(The Union and Progress Party)繼起執政，並宣佈其國體爲蘇維埃聯邦組織。同年七月，蘇俄復致哀的美敦書與亞美尼亞，要求簽訂條約。八月十日，亞美尼亞政府被迫簽字，允許蘇俄之軍隊，得自由通過亞美尼亞境內之任何鐵道，而蘇俄對於此三共和國之企圖，亦由是完成（參見 Toynbee: Survey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1920-23, Part IV. Siii, Pp. 361-76）至一九二一年十月十三日，土耳其政府經蘇俄之斡旋，復與此三國締結喀斯條約二十條。茲譯述如左（全文載 Current History Feb. 1923 Pp. 769-70）

第一條——土耳其政府及阿才培疆、喬治亞與亞美尼亞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政府，對於從前雙方政府間所締結之任何條約，宣告取消；且第三國家與高加索三國所結之條約，亦一律認爲無效。但同年三月十六日所締結之俄土條約，則爲例外。

第二條——締約國間互允否認爲締約一國所反對或非願意簽字之任何和平條約及國際行動。

第三條——締約國間互不承認足以妨害國家自由發展及主權之一切制度。

第四條——土耳其之東北邊境以塞扼村(Sarp village)為起點經克特，斯麥脫山(Khe-dis-Mta)而終於卻凡卻達山(Chevchet)並規定在東北行政區域內，設立一混合委員會，由締約國指派同數代表及蘇俄代表一人組織之。

第五條——締約國間互認拿克卻凡區域(Region of Nakhichevan)為自治地，並由阿才培疆保護之。

第六條——土耳其在下述條件下，將巴東一帶割讓與喬治亞：(一)割讓地帶之人民，仍得自主行政，以發展其文化；並有權保持其原有土地制度與宗教之自由。(二)土耳其貨物，得免費經過巴東。並於此約簽訂後，由締約國合組委員會處理之。

第七條——締約國間互認居住邊境之人民，均受混合委員會所頒佈之關稅衛生及警察條理之支配。

第八條——締約國間互允居住邊境之農民，得率導其畜類經過他一締約國之邊境，但須

受混合委員會所規定之邊境章程之限制。

第九條——土耳其與喬治亞兩國，為保證海峽之國際商業自由起見，特授權與鄰國代表所組織之會議，擬訂關於海峽及黑海之國際規程。但此項議決，以不絕對妨害土耳其之主權及其首都君士坦丁堡之安全為限。

第十條——締約國間互允設法阻止其境內之任何以反對他一締約國為目的之組織。

第十一條——締約國間互認居住於他一締約國境內之人民，受居住國法律之管轄。

第十二條——締約國間互允居住於他一締約國境內之人民，得享受最惠國之待遇。

第十三條——締約國互允居住於陶韋拉斯 (Dwellers) 之人民，得自由攜帶其家產出境，但須於一月前通知之。

第十四條——締約國間互允於本約簽訂後六月內，對於一九一八年至一九二〇年間之戰時難民，另訂特約規定之。

第十五條——締約國間承認於本約簽字後，即舉行大赦，互相赦免締約國間在高加索前

線戰時之罪犯。

第十六條——締約國間互允於本約簽字後二月內，將已往之軍事及民事罪犯，互相送還與其本國。

第十七條——締約國間爲維持相互間之交通關係起見，允採取必要手段，從事於鐵道動郵電以及其他交通事業之發展。並互相同意免費運輸貨物。

第十八條——締約國間互允於本約簽字後，立即派遣代表，在鐵弗力斯 (Tiflis) 集會，以謀商業、交通、經濟以及財政等問題之解決。

第十九條——締約國互允於本約簽字後三月內，另行締結領事條約。

第二十條——本約須經締約國之批准，並規定於最短遲延期內，在依力文 (Erivan) 互換批准文件。本約除六、十四、十五、十六、十八、十九等條，在簽字後立即生效外，其餘各條，須經締約國互相批准後，方始發生效力。

## 八 土烏條約 (Turco-Ukrainian Treaty)

一九二二年一月二日，土耳其政府復與烏克蘭代表，在安哥拉簽訂土烏條約二十條。其內容除第二、第五、第十四、三條外，與喀斯條約並無二致。茲將其不同之三條，譯述如下（全文請見 *Current History*, Feb. 1923. P. 770）

第二條——土耳其承認烏克蘭爲由農民及勞動者意志所合創之獨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其領土乃根據俄烏條約及其他鄰國條約中所規定之舊日帝俄領土爲範圍。

第五條——締約國俱爲沿黑海之國家，故凡未經締約國參加之任何關於黑海口岸國際化之建議，均不予以承認或維持之。締約國並願盡力合作與互助，以謀相互間權利之被承認。

第十四條——締約國互允於最短遲延期間，並訂關於施用於黑海口岸之衛生章程。

以上所述，僅就戰後土耳其其外交上之榮華大者而言。其次要者因篇幅關係，未便贅述。如一

九二二年三月十五日與丹麥所簽訂之土丹商務條約（該約內容請參見 *GI League of Nations Treaty series P.P. 287-293*），亦與土耳其其外交上之間接關係甚大。總之，土耳其能

利用列強之衝突，運其敏活之外交政策，使其戰後國際地位，不至於孤立，形成了今日復興的基礎。

### 第三章 土希戰爭與洛桑會議

希臘自一八三〇年脫離土耳其獨立後，竭力鼓吹大希臘主義，企圖擴張其國土。歐戰時，協約各國均想聯絡希臘，以斷絕德奧與土耳其的交通。希臘執政范尼札羅斯（Venizelos）乃乘此機會，與英法等國簽訂密約，以戰後取得小亞細亞的士麥那，作為希軍參戰的交換條件。大戰後，英國極想利用希臘，以擴張其在近東之勢力；同時在希臘方面，亦欲從速履行密約，以恐遲則生變，所以范尼札羅斯遂向英國自告奮勇，以保護在小亞細亞的耶教人民為藉口，於一九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派兵佔據士麥那。凱末爾即率領土耳其國民軍抗禦，戰事初釁，希臘因得英國之援助，形勢甚為優越。但其後，土耳其安哥拉政府，因外交政策運用之得法，迭與俄、法、意等國相繼成立協定，得到多方之援助；而希臘卻因國內政變，漸形不支，且英國當時亦因對俄對法之糾紛，

以及印度埃及阿富汗等處回教徒之叛亂，自謀應付，無暇兼顧，於是戰爭的形勢，不然爲之一變。一九二二年八月阿飛姆卡刺喜薩 (Afium Karahisar) 一戰，希軍大敗，爭向海濱潰走，而佔據數年的士麥那，終於放棄不守。茲將土希戰爭之經過情形，簡述如左：

希臘自一九一九年五月佔領士麥那後，即分兵三路向土耳其進攻，一路由波列克斯利 (Balikesiri) 推進，佔領波達曼 (Pauderma) 布魯撒 (Brusa) 木達尼亞 (Mudania) 基立克 (Gewlik) 埃密特 (Ismid) 諸城，並控制麥格納錫亞 亞希塞 波達曼全綫 (Magnesia-Schisar-Paudermaline)；第二路以士麥那爲根據地，進逼烏沙克 (Ushak)；第三路由英國海軍巡艦護送，襲擊羅特斯多 (Rodosto) 諸城。凱末爾雖率領國民軍，予以劇烈之抵抗，終因倉猝召集，羽毛未豐，一再爲希兵所挫；一九二〇年八月，土將耶法達亞 (Jaffar Tayar) 被虜，其重鎮烏沙克 布魯撒 亞得里諾堡 (Adrianople) 亦相繼告陷。

一九二一年初春，希臘之軍事形勢，已無前次之樂觀。厄斯啓瑟耳 (Eski Shehir) 之戰，希臘軍竟然失利，希臘之後盾英國，見情形不對，乃會同法意等國，發起倫敦會議，請希土兩國代表蒞

席，勸告雙方息爭停戰，終以意見懸殊，會議無結果而散，於是戰事再起。但其時土耳其海軍，因受歐戰後麥德羅斯休戰條約（The Armistice of Mudros）之限制，被協約國封鎖在君士坦丁堡港內，不能襲擊沿海之希臘軍隊，戰略上甚感不便。所以卒於同年七月中旬，土軍被希軍所包圍，阿飛姆卡刺喜薩（Afium Karahissar）庫達希亞（Kutahia）厄斯啓瑟耳等城，紛紛被陷。土軍乃退守薩卡里阿河（Sakaria River）重新佈防。其時實爲土耳其危急存亡之秋，所以凱末爾堅守壁壘，檢閱士軍，一些不遺餘力。八月二十四日，希軍再舉進攻，與土軍激戰於薩卡里阿河畔，凱末爾親臨督師，埃侯美（Colonel Ismet Bey）佐之，兩軍酣戰二十餘日，無分勝負。至九月初，凱末爾率師奮勇反攻，希軍不支，乃於同月十六日退守厄斯啓瑟耳。此次土耳其之勝利，一方面固然由於凱末爾不折不撓之精神，但他方面實得力於俄土條約之簽訂，使土耳其獲得軍事上的援助（關於土希之戰，請參見 *Current History* oct. '22, P.P. 32-36, & P.P. 161-163）

希臘自斯次失敗後，國內發生政變，對於首相范尼札羅斯之聯英壓土政策，責難紛起。於是范氏被迫向希王君士坦丁（Constantine）辭職，由屈力德費拉克斯（M. Triantafylakos）繼

起組閣，其閣員爲：

- (一) 首相——屈力德費拉克斯
- (二) 財政——歐脫克斯 (M. Eutaxias)
- (三) 內務——波雪斯 (M. Boussios)
- (四) 交通——麥德薩斯 (Antoine Matsas)
- (五) 資源——麥尼斯 (M. Manias)
- (六) 農業——司科夫斯 (M. Scoufos)
- (七) 司法——札納波拉斯 (M. Giannopoulos)
- (八) 外交——克羅基波拉斯 (M. Kalogeropoulos)

自薩卡里阿河大捷後，凱末爾遣回安哥拉，國民會議，即贈以「愛兒格壽」之尊號（按土俗，凡回族戰勝非回族之大將，始可得此榮譽），並任凱氏爲戰地總司令。同年十月，法土協定成立，法國撤退西里西亞 (Cilicia) 之駐兵，將軍械悉資土軍。英國大懼，乃於一九二二年三月發起

巴黎會議，照會土希兩國，要求接受條件從速停止戰事。其條件爲：（一）土麥那一帶歸還土耳其，但士麥那爲保護少數民族起見設一特別制度；（二）土耳其在東色雷斯的領土，也恢復一線，並於線外設立土希兩國間之中立地帶，彼此互不侵犯，但亞得里諾堡仍不爲土耳其所有。土希兩國之覆牒，大體均表示承認；但土耳其須要希臘撤兵後，始進行和議，而希臘則聲稱土耳其人在小亞細亞，有殺害基督教之行爲，軍隊一時不便撤退。雙方爭執，各不相讓，於是戰爭復起。

一九二二年八月，土希兩國，復在阿飛姆卡刺喜薩一帶，發生劇烈之戰爭，酣戰甚久，希軍不支，棄城而逃，土軍乃分兵二路，乘勝追擊，迭克布魯撒、厄斯啓瑟耳、庫達希亞等要隘。九月九日，復長驅入士麥那，於是希軍一無可守之地，大戰亦因是告終。由英、法、意三國出來調停，於同年十月十一日締結木達尼亞休戰條約（The Armistice of Mudania）要點如左（見 Current

History Nov. '22, P.P. 182-193）

（一）十五日內希軍退東色雷斯，其地暫由協約國駐軍保護。

（二）希臘在東色雷斯之行政權（包括警察權）在撤軍後三十日內，交與協約國，同日

由協約國交還土耳其。

(三) 土國在東色雷斯的警察，以能維持當地治安爲限度，規定爲八千人。

(四) 協約各國駐軍大部，移於瑪里柴河 (Maritza River)，並組織委員會，以監視撤兵

事宜。

(五) 在距海峽十五啓羅米突以內，設立中立區域，在此界外，設立無軍備區域。

木達尼亞休戰條約之締結，雖使土希兩國之戰爭告一段落，但擾攘已久的近東糾紛，並不能因此而稍減。英國有鑒於此，乃派寇仁 (Lord Curzon) 爲代表，親赴巴黎與法、意兩國代表商議解決近東糾紛之辦法。商議結果，乃由英、法、意聯名發起洛桑會議，於一九二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正式在瑞士的洛桑 (Lausanne) 地方開幕。當時到會者，計有英、法、意、美、日、俄、土、希、保、羅及南斯拉夫等國代表(請參見 Current History Jan. '23, P.P. 531-535)。土耳其代表埃美帕沙 (Ismet Pasha)，在開幕時，即宣稱土耳其在洛桑會議中當與列強處於同等之地位。會議既開後，關於一切討論事項，組織三個委員會，分別進行：(一) 辦理土地與軍事問題，連海峽問題在

內，以英國代表寇仁 (Curzon) 爲委員長。(二) 辦理外人在土事項，連領事裁判權問題在內，以意國代表札羅尼 (Marquis Garroni) 爲委員長。(三) 辦理財政經濟問題，連口岸鐵路衛生等等在內，以法國駐羅馬大使巴爾嚇爾 (M. Barrière) 爲委員長。但在會議中，因英俄利害根本之相反，以後土耳其代表態度之強硬，致波瀾屢起，而尤以下述四項問題，爭端百出，更難調協。

(一) 摩塞爾問題——英土兩國，各欲爭爲己有，久不能決，後來英國主張將此問題移交國際聯盟，而土耳其則主張由兩國自行解決之。

(二) 領事裁判權問題——協約國在土所享之領事裁判權的原則，允予廢除，但關於司法財政通商及關稅制度，須另訂協定，以資補救；而土耳其則主張全數立即廢除，不再另設過渡制度。

(三) 戰事賠款問題——歐戰後，協約國要求土耳其賠償軍費三千萬土金，在洛桑會議中乃答應土國照從前所定之數目減半，支付一千五百萬土金；但土耳其定欲教希臘擔任，自己不肯支付。

(四) 軍事問題——土耳其要求在加利波里駐紮軍隊，東色雷斯不受軍備限制，而協約國方面堅持不肯答應。

上述四個問題，久爭不決，而洛桑會議自開幕以來，於茲已將三月，不便再延；於是協約國乃於一月二十九日作成完全提案，送交土代表，請其切實答覆。二月一日土代表便面晤會議中三委員長，提出最後意見，表示不能再有讓步。協約國代表復開會討論，再加修改，如東色雷斯不設軍備制限，可以允許；土國之司法權，准其不受拘束；賠款再由一千五百萬減至一千二百萬。但土代表態度堅決，對於其本國的主張，堅持不讓，經日美代表勸告無效，第一次洛桑會議，於此遂於二月四日宣告閉幕（參見 *Current History*, Feb. '23, P.P. 743-748）。

自第一次洛桑會議流產後，土耳其即照會各協約國，請各國駐泊在士麥那兵艦，須限日悉數退出，否則實行驅逐。一時近東空氣，又呈緊張之象，後來經協約國高等委員會之勸告，及法國貝勒將軍之從中斡旋，土國才取消這個禁令，協約國也撤退了若干軍艦，雙方讓步，此事纔告結束。同時土耳其國民議會，於三月七日決定三個條件（即：（一）協約國必須承認切實取消司

法條件；（二）土耳其與協約國之關係，當適合獨立國間習慣上的需要；（三）關於財政制度及土國人民在他國境內所處法律地位之條件，應彼此訂約決定，致牒協約各國，說明土耳其願在此三項條件下，再與協約國磋商和議。協約國原則上表示同意，於是第二次洛桑會議，遂於四月二十三日正式宣告開幕。

洛桑會議雖得再開，但各國對於會議的態度，已沒有前次那樣興奮；不但各國出席人數較前減少，且所派代表，均非外交上之重要人物，如英國寇仁不到，換了駐君士坦丁堡的英國高等委員倫波達（Horace Rumbold），法代表換了貝勒將軍，日本代表林權助，時不出席會議，似乎單等和平條約成立後前去簽字，並且當時發生了幾件不幸事情，使會議隨時有破裂之憂：第一件是土軍出現於敘利亞邊界，引起法國也調遣軍隊；第二件是土政府封閉雅典銀行，沒收外人存款，協約國共起抗議；第三件是希土兩國在瑪里柴河附近增加軍隊，預備再戰；第四件是俄國非正式代表伏羅斯基（M. Vorovsky）被刺。當此種事情相繼發生後，一般人均以為第二次洛桑會議，仍難免蹈前次之覆轍，但事出意外，各項問題，竟能次第平安解決。關於第一件，土國照會

法國，說明土國駐兵邊界，實爲遣散軍隊之故，於是法國也說法軍在敘利亞之行動，是爲瓜代起見，兩方各自緘默。第二件，據土國宣稱：因希臘政府沒收馬其頓回教徒的產業，雅典銀行，又有資助希人，違犯土政府命令，在本地交易所作投機事業，所以有此報復舉動，後來也沒有重大交涉。第三件是因會議中土希賠償問題，久爭不決而起，其後賠償問題解決，雙方軍隊亦同時撤退。至於第四件俄代表之遇刺，則更不成問題，因爲兇手是瑞士人，原因是爲報復私仇與會議無關，僅由俄國與瑞士自行交涉。於是第二次洛桑會議，得安渡難關，不至決裂。

綜顧此次會議中最重要最難決之問題，有下述數種：

(一) 土希賠償問題——土代表 埃侯美主張希臘在原則上須對土支付賠款，數目可請與會各國決定，但希臘謂戰爭以來，各有損失，堅執不允。雙方爭辯甚烈，繼之以恫嚇手段，並各盛遣軍隊駐防於瑪里柴一帶，形勢岌岌，大有再開戰爭的危險。後來協約國極力斡旋，希臘允許以土地代替賠款，經五月二十六日大會議決，希臘將加拉葛志 (Karaghatch) 一塊三角形地包括加拉葛志鎮及此鎮至希臘邊界之鐵路在內，一併讓交土國。休戰後所拘船隻，互相交還。於是

這一個難問題總算解決。

(二) 土國賠償協約國問題——這個問題，因為協約國大大讓步，除要求土國賠償德意志銀行所取去的土金六百萬鎊，以及戰前英國代土國所造軍艦兩隻（後因戰事，土國未曾付款）的造費土金五百萬鎊外，並無其他要求，所以容易解決。

(三) 摩塞爾問題——該問題甚關重要，擬另列專章詳論，在此不贅。

(四) 土國公債問題——土國公債，就是土國償還所欠協約國的債務。五月二日財政委員會開會商妥，土國債項，以埃及貢稅為擔保者，土國若不償還，埃及也不負擔土國公債義務。但是這個問題，並不在土國公債之還不還，而在土國公債和利息應該用何種貨幣償還，金法郎，還是金鎊？其間相差數目，約有一百七十萬鎊之多。六月初，安哥拉國民員行政會，電告埃侯美對於此事不許再有讓步，而一方協約國亦堅執不屈，一時形勢非常吃緊，遷延至七月七日秘密會議，中方才解決。協約國允不指定土國付債所用之幣，但聲明土政府和債權人所立私約，仍然有效，非須雙方同意，不得變更，於是該問題亦得和平解決。

(五) 撤兵問題——土國要求協約國將駐在土境內軍隊，一律撤退。其實和約成立，駐軍理宜撤退，所以協約國屢次聲明，一俟各問題解決以後，立即撤退駐軍，但因為土代表要求先解決債務駐兵二問題，所以七月七日的祕密會議中，將以上三個問題，同時討論，議定外軍在和約批准後六星期內一律撤退。現在佔領軍手中的土國公有物及所沒收的軍艦武器，一概歸還土國（參見 N. Schmidt: Peace of Lausanne, American Review Jan. '24. 及 History of Peace Conference of Paris Vol. VI, Pp. 106-16）

以上乃洛桑會議中最重要而難決之問題，今既均獲圓滿之解決，於是次要之問題，如關稅契約、海電保護、外人納稅義務、客郵，以及混合公斷法庭等事項，亦先後紛紛迎刃而解，而被視為土耳其復興基礎之洛桑條約 (Treaty of Lausanne) 遂於一九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正式成立。洛桑條約共有一百四十三條之多（全文見 League of Nations treaty Series XXVIII）若詳為敘述，殊為篇幅所未許，茲擇其重要者說明之：

(一) 先就領土方面言，依據洛桑條約之規定，土耳其在歐洲方面，恢復了君士坦丁堡、亞

得里諾堡與色雷斯等地，在亞洲方面則收回士麥那、亞美尼亞以及小亞細亞全部。

(二) 就領事裁判權言，土耳其根據洛桑條約二十八條之規定，不僅領事裁判權因此取消，並且締約國承認在土耳其所有之一切特權，一律廢止。

(三) 就賠款方面言，土耳其與各協約國，關於戰事之損失，完全採用互不賠償之原則；與希臘，則希臘在原則上對土承認賠償，但土耳其以希臘財政匱乏放棄之。

(四) 關於少數民族問題，土希兩國，於一九二三年一月三十日簽訂互換人民條約，互相交換人民，換言之，即將土耳其境內希臘人送回希臘，希臘境內之土耳其人送回土耳其。

(五) 關於海峽問題，洛桑條約仍以海峽開放為原則，但各國軍艦數目，至多不得超過三艘，每艘載重，不得超過一萬噸。海峽地帶，解除武裝，但土耳其為防衛君士坦丁堡起見，得駐兵一萬二千人，並得設立一兵工廠與海軍根據地。海峽為土耳其之咽喉，豈肯開放任人出入？故自洛桑條約簽訂後，土耳其無時不想修改之，直至本年蒙德婁會議後，始恢復了海峽設防之權利，土耳其因之可以高枕無憂了。

(六)最後關於摩塞爾問題，因內容複雜，故洛桑條約中並無具體之解決，容後文詳述之。洛桑條約自七月二十四日簽字後，此後即進入批准及實行之時期。當時因土耳其衆議院正在選舉，未能即行討論，直延至八月二十三日，新國會召集後，始以二一五對二〇之票數，批准洛桑條約。希臘又延遲三日批准之。蘇俄對於海峽公約（該約與洛桑條約同日簽訂，容在蒙德婁會議一章內詳論之）雖表示不滿，但允許簽字，由其駐意代表喬爾坦斯基於八月十四日在和約上簽字。保爾加利亞因爲在會議席上，請求出海通路，未能成功，所以對洛桑條約，意頗不滿，但後來仍然簽字。南斯拉夫則以分擔土耳其公債過多，請展緩三日，再行簽字。美國在洛桑會議中，採取旁聽態度，所以對於和約並未簽字，但美國亦得照簽字國享受海峽內之特殊權利與限制。並於會議閉幕之翌日，土美兩國代表，復集議於洛桑，另開交涉，至八月六日，始於土代表埃侯美與美代表格魯之同意，簽訂土美友好條約十一條（參見前章第五節土美友好條約）。於是數年來紛爭不息之近東問題，因洛桑條約之簽訂，確獲得不少之解決，雖然解決之方法，並不能使各國全體同意，譬如土耳其所滿意的，希臘就不願；協約國所歡喜的，蘇俄卻不滿意。但是在各

國間利害之衝突下，要想處處顧到，予以調和，實爲事理上所未許，洛桑會議能夠達到如此結果，已算難能可貴了。

根據洛桑條約之規定，和約一經土耳其國會批准後，協約國即須於六星期內，將駐君士坦丁堡之軍隊撤退。所以自八月五日起，協約國即與土耳其軍界要人組織一委員會，商議撤兵辦法，十七日議畢。二十七日，英國軍隊即開始撤退。法國軍隊亦於同日離開瑪里柴。希臘軍隊也忍痛退出加拉葛志。於是君士坦丁堡之領土權，復歸土耳其所有。土耳其得以重入歐洲，實以此光榮之洛桑條約爲開始。吾人追想數年前土耳其之情況，外軍遍佈境內，希臘占領了士麥那，還貪心未足，步步向土耳其進逼。終之當時的土耳其，間接說不來是個獨立國家，不論在政治上，財政上，司法上，都處處受外人之支配。但誰也意料不到在洛桑會議之後，外兵竟撤退了，土地歸還了，財政不受外人拘束了，特權取消了。休說希臘對於土耳其將談虎色變，就是英國亦多少有些顧忌。土耳其突然的復興，固然由於安哥拉政府及其人民之努力，但是最重要的，還不得不歸功於外交之勝利。

## 第四章 摩塞爾問題

摩塞爾 (Mosul) 爲土耳其領土之一，位於美索不達米亞境內；其地富藏石油，爲全世界最著名的石油區。石油爲現代工業國家的基本要素，一切機器之運用，全仗賴石油。所以在歐戰之前，德、英、美等國，莫不乘土耳其之衰弱，相繼進行侵略，企圖攫爲己有。一九〇〇年間，英德兩國取得摩塞爾石油開採權；英國出資四分之三，德國出資四分之一，組織土耳其石油公司 (Turkish Petroleum Company)，共同經營。其後歐戰爆發，英國即派兵佔領美索不達米亞，擁立發沙爾 (Faisal) 爲伊拉克 (Iraq) 國王，統治美索不達米亞，外稱獨立，內實受英國之保護；並於一九二〇年聖拉摩會議上，運用其外交手腕通過美索不達米亞由國際聯盟委託英國代營，因此摩塞爾石油區的主權，幾乎全落於英人的手中。同時英國爲預防法國反對起見，復於同年四月二十

四日，由英代表克特曼 (John Cadman) 與法代表貝士洛德 (Philippe Barthelot) 締結聖拉摩公約 (San Remo Pact) 十八條，祕密處分摩塞爾之油權（該約全文，可參見 Henry Woodhouse: *Anglo-French Discord in Turkey, Current History, Jan. '22. P. 653.*）此項消息，一經宣佈後，即引美國與土耳其安哥拉政府急劇的反對。美國因國內石油之消耗額甚大，對於摩塞爾早存覬覦之心，今英國聯合法國欲獨佔摩塞爾，美國豈肯坐視而不加阻止？以於同年十一月，美國國務卿科爾倍 (Colby)，即照會英國提出抗議，略謂：「美國雖未加入國際聯盟，但為參戰國之一，對於一切和約中代管權之決定，應有參加之權利；故凡未經美國同意之任何決定，概不能予以承認。」英國之答覆，則謂摩塞爾石油礦之讓與權，於戰前已由土政府許予土耳其石油公司，戰後當繼續有效。此種答覆，美國不能認為滿意，而英法分割摩塞爾之聖拉摩公約之締結，更使美國感到不快。英美爭執，交涉幾經一年，終以利害各殊，輒難覓一妥協之途徑。在土耳其方面，自一九二〇年安哥拉政府成立後，迭因外交上軍事上之勝利，聲勢大盛。對外宣稱安哥拉政府為土耳其唯一的政府，其他政府（指君士坦丁堡政府）所締結之條約，一

律無效；對內則整頓軍備，改革內政，以恢復已失之權利爲能事。不寧惟是，英國之霸佔摩塞爾，當非土耳其政府所能容受，故於一九二二年十一月第一次洛桑會議開幕後，土代表埃侯美即要求改訂伊拉克國境，將摩塞爾仍然隸屬土國；而英國則謂土耳其在摩塞爾之人口，僅佔全數十分之一，所以依據民族自決之原則，摩塞爾實不應劃歸土耳其統治。其後埃侯美要求將此問題，由英土兩國自行解決；英國代表寇仁則主張移交國際聯盟處置，雙方爭執，持久不決，第一次洛桑會議，因是宣告破產。

自第一次洛桑會議閉幕後，土耳其見英國態度強硬，不肯讓步；自己因連年戰爭，筋疲力盡，對於摩塞爾問題，欲以外交手段，謀得一適當之解決，固屬不能；若毅然採取軍事行動，亦萬難取勝，同時又見美國對摩塞爾之雄心畢露，所以不如做個現成人情，將摩塞爾之採礦權築路權讓與美國，使英美兩國引起衝突，或可從中取得漁翁之利。因此，安哥拉政府遂以迅雷不及掩耳之手段，於一九二三年二月三十日，由土工程部長費瑞（Feyzi Bey）與美國土美拓殖公司（Oil tornan-American Development Company）代表卻斯特（Tremaine Chester），簽訂卻斯特

讓與權契約 (Chester Concessions) 茲摘錄其要點如左：

(甲) 關於主協定

(一) 土耳其國民議會政府 (以下簡稱政府) 以讓與權許予土美拓殖公司 (以下簡稱公司) 依據本約及附件之規定，經政府工程之批准，在一四三五啓羅米突路線限度內，公司有建築及經營下列各鐵路之權利：(1) 從西威斯 (Sivas) 起，經嚇蒲脫 (Harpüt)、阿哈那 (Arghane)、狄哈倍克 (Diarbekr)、比脫力斯 (Bitlis) 至梵 (Van) 爲止。(2) 從嚇蒲脫附近起，沿齊亨河 (Jihun) 流域至幼姆脫立克 (Yumurtalik) 爲止。(3) 從(1)線中段某點起經摩塞爾、喀庫克 (Kirkuk) 至塞利曼尼 (Sulimaniéh) 爲止。

(二) 本契約自批准日起，其有效期間爲九十九年。

(三) 自本契約批准後六月內，公司須依照土國法律，改組爲一土耳其股份公司，呈請政府批准之。並規定公司有自行招股之權，但以土耳其公告資本定額三十日後，土國人民

投資總數，仍未滿半額時爲限。

(四) 公司依約經營礦山時，有建築支路與幹路聯絡之權利；並允許公司爲開發石油起見，得穿越土境，建設輕便鐵路，但一俟本契約期滿時，均須無償交還政府。

(五) 公司得在幼姆脫立克建築港口，以便船舶旋泊及裝卸貨物。自本契約批准日起，公司須於五年內擬就計劃，再經七年內完工。此項建築，俟本約期滿後，亦須無償交還政府。公司若於上述規定期限內，不呈交計劃，或不從事建築，則政府得將建築權利，許與第三者。但公司爲自身計，得在幼姆脫立克建立必要之設備，以運輸必需之材料。一待第三者建築完竣後，公司須自動將其設備移去。

(六) 公司須以其自力，建築第一項中所規定之鐵路，政府並不予以保證或經濟上之補助；故鐵路之收入，除已經政府備價贖回或讓與期滿外，歸公司獨自享受之。

(七) 自本契約批准日起，滿三十年後，政府得備價贖回鐵路、礦山、港口以及一切之設備。惟贖回後，政府每年須付酬金於公司；其數額以最後五年中，平均每年之淨收入爲標準，

直至讓與權期滿之日爲止。

(八) 本契約期滿時，政府得無償收回公司對於鐵路、礦山、港口及其他一切之權利。一切收入，俱移歸政府享受之。

(九) 政府得在沿鐵路或港口自行建築要塞。

(一〇) 公司在第一項規定路線外，有延長鐵路路線之建築權，但事前須得政府之許可。又政府建築聯接之鐵路時，二十年內公司有優先權；但政府宣佈擬建路線後，公司願否承受，須在六月內通知政府。

(一一) 自本契約批准後第二十年起，如第三者在讓與地帶內發現礦產，公司不得享受權利。

(一二) 除第三者所有及第十一項所規定者外，公司得在沿鐵路線左右二十啓羅米突內，開掘礦山。此項開掘，包括一切礦產、礦泉、油區、石山以及砂坑等。

(一三) 公司須依法採掘第十二項所規定之礦產，其期限與鐵路讓與權同。公司又須依

照規定稅則，繳納租稅與政府，但本契約批准後不再增加，如有減稅，則受同等待遇。凡礦業條例所許予之便宜與免除等權利，公司均得享受之。

(一四) 除受外力阻礙外，公司對於應開之各礦，若於二年內並未開採，則即失其權利。

(一五) 如政府對於石油及他種礦產徵收消費稅，公司須照章繳納。

(一六) 礦產及鐵路總收入中，除去「利息及補償資本」、「經營業務費」、「公積金」、「股東一分二釐息金」外，餘款以百分之三十歸政府，百分之七十歸公司。

(乙) 關於副協定

(一) 土耳其國民議會政府(以下簡稱政府)依據主協定副協定等，給予土美拓殖公司(以下簡稱公司)以建築及經營下列鐵路支線之讓與權：(A) 從散孫(Samsun)起經嚇佛塞(Havza)、阿美西亞(Arnasia)、瑞爾(Zile)至西威斯爲止。(B) 從(A)線中段摩塞奎(Musakeni)起，至安哥拉爲止。(C) 從主協定中所規定(1)線幹路中之卻爾第(Chalti)起，至埃爾斯倫(Erzurum)爲止。(D) 從(C)線中段某點

起，至黑海沿岸爲止。

(二) 本副協定亦以九十九年爲有效期間。

(三) 公司須以自力，於散孫港口，建築一能容巨船旋泊之碼頭，一切機器及設備，亦俱須齊備，俾乘客上下，及裝卸貨物，均可便利。

(四) 建築港口之期限，自批准日起，規定爲四年。

(五) 公司有修改主協定中(2)線幹路之權利，使該線與巴格達鐵路相連接。

(六) 自本契約批准日起，公司得於七年內建築左列鐵路支線：

(1) 從埃爾斯倫起，至波斯邊境倍侯射德 (Bayazid) 爲止。

(2) 從西威斯起至壘涅狄 (Kennedy) 爲止。

(3) 從前述 (B) 線中段漢齊沙發爾第 (Hadi Shafali) 起，至壘涅狄爲止。

(4) 從壘涅狄起至烏魯吉斯拉 (Ulu Kishla) 爲止。

(5) 從前述 (A) 線中段漢齊倍拉姆 (Hadi Bairam) 附近起，經柯拉姆 (Chorum)

松古洛 (Sungurlu) 至前述 (B) 線中段之吉萊克里 (Cherekli) 附近爲止。

此項契約消息一經傳出後，使英法兩國感到極度之不快；一九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二次洛桑會議開幕時，卻斯特讓與權契約一案，更爲英法與美土爭執之中心點（請參見 *New Statesman* Dec. 26, '25. 及 20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1926, P. P. 453-64）當時關於該案會議中分兩部分討論：

（一）摩塞爾的權利問題——英法兩國謂摩塞爾油區權利，在大戰前即已屬於英德合組之土耳其石油公司；大戰以後，該公司的德國股份移轉於法國，其享受開採石油的讓與權仍然不變，今土耳其將該權讓與美國，顯屬違法，英法兩國自難予以承認。在美土方面，則主張英國在戰前所獲得之讓與權，理應受戰事而消滅，且摩塞爾讓與權，未經土國國會之正式通過，更不能視爲有效。雙方爭議，相持不決，嗣後經各國之調解，土耳其亦想洛桑會議中其他問題之解決，不願對英法過於決絕，深恐樹敵太多，於日後外交進行上不無阻碍。所以卒於七月七日表示讓步，承認尊重在大戰前與協約國所成立的契約與讓與權。同時英國恐美國反對，承認美國在土

耳其領土內，有販賣石油的獨佔權，並允許美國在土耳其石油公司中得二成利益。於是轟動一時之卻斯特讓與權問題，始告一段落。同年十二月十八日，土耳其工程部長費瑞正式宣告廢止卻斯特讓與權契約。

(二) 摩塞爾的隸屬問題——英國謂大戰以後，摩塞爾為伊拉克之領土；伊拉克既經國際聯盟之決定，委託英國代管，所以關於摩塞爾之任何處置，須經伊拉克之核准及英國之承認；而土耳其則極力主張摩塞爾為土國之領土，並說明伊拉克國境，僅北端一部與土耳其接壤，在此境內，屬於土耳其之領土有三：即摩塞爾州 (Mosul Vilayet)、巴格達州 (Bagdad Vilayet)、巴士拉州 (Basra Vilayet)，摩塞爾位於其間，故不能視為伊拉克之領土。英土兩國爭執，以各不相讓，迄難覓得一解決的途徑。但自第二次洛桑會議開幕以來，於茲已有三月之久，不能再延，所以由法國出來排解，勸兩國暫把此事擱置，以後再行另議，如日後再不能解決，則請國際聯盟公約。此項建議英土兩國在無辦法中均表示接受。由此洛桑條約第三條中，對於摩塞爾的隸屬問題，遂作如下之規定：「土耳其及伊拉克間之疆界，將於本約施行九個月內，由英土兩國政府，

本友誼之精神決定之。如九個月後，兩國尙不能得到圓滿之解決，當交國際聯盟行政院處置之，但兩國關於該地疆界，在未有確實決定前，各方不能有軍事行動，以免變更現存之狀態。」

洛桑會議既閉幕後，英土兩國遂根據洛桑條約，於一九二四年五月十九日開會於君士坦丁堡，直接談判，由英代表柯克斯 (Percy Cox) 與土代表費瑞培 (H. E. Fethy Bey) 負責。然會議中雙方意見之差異，一如洛桑會議，所以會議數月，依舊毫無結果。於是乃將摩塞爾問題，提交國際聯盟公斷（參見 *League of Nations official Journal*, 1924, P. P. 1291-2-ED; 及 P. P. 1318-24-ED）。國際聯盟接到英土聲請後，即在比京白魯斯爾 (Brussels) 開會討論，先照現狀劃定臨時界線，並於十月三十一日決定派專門委員三人，赴當地查勘。三專門委員中，一爲匈牙利著名地理學家脫爾克伯爵 (Count Teleki)，一爲比利時人，一爲瑞典人；三委員皆隸小國，且一爲土耳其昔日之同盟國（匈），一爲英國之協約國（比），惟瑞典爲中立國，故瑞典籍委員被推爲委員長。專門委員實地考察研究後，於一九二五年七月十六日發表報告並向國聯提出二項建議：（一）摩塞爾與依拉克合併；但以依拉克受國際聯盟管理二十五年爲

條件。(二)倘依英國與伊拉克中間的條約，代管四年爲滿，而國際聯盟亦停止其統治，則摩塞爾應歸土耳其（請參見 League of Nations Documents, C.400 M.147, 1925, VII-ED）。國際聯盟爲慎重將事起見，復向海牙國際永久法庭探詢意見；至一九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經國際永久法庭判決，略謂伊拉克以白魯斯爾會議所定界線爲其北境，如六個月內英國承受此後二十五年代管伊拉克的責任，則此線爲確定。此項決定之左袒英國，甚可顯見，土耳其劇烈反對，拒絕接受。但當時國際形勢，忽然丕變，因英意兩國已有一種祕密諒解，英國容許意國向地中海西岸發展；意國承認英國在近東方面利益；且其時意土在地中海之衝突至烈，時有戰爭爆發之可能。土耳其處此外交環境之下，爲避免孤立起見，不得不交歡英國，對摩塞爾問題表示讓步（請詳見 Toynbee: Survey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1925, Vol. I Part III, P. P. 481-521）。因土耳其忍痛讓步之結果，摩塞爾協定 (Mosul Agreement) 遂於一九二六年六月五日成立，由英國代表林達賽 (Ronald Lindsay) 與土國外長杜費克魯舒弟 (Tewfik Rushdi Bey) 正式簽字，其內容要點有七：

(一) 土耳其與伊拉克邊界，大致以白魯斯爾會議所定之界線為基礎。

(二) 關於詳細邊界，於本協定簽字後三個月內，由締約國合組一疆界委員會決定之。

(三) 為保持土依邊界和平起見，劃出一寬約四十七英里的中立地帶，作為緩衝。在此地帶以內，雙方不得有任何軍事準備的行動；如遇邊境發生爭執時，可訴之疆界委員會，以謀解決，該會每半年中至少開會一次。

(四) 土依兩國於本協定批准後互相舉行大赦，以赦免兩國在爭執區域之罪犯。

(五) 伊拉克境內住民，在一定時期內，聽許依其自由意志，歸化土耳其，不得禁止。

(六) 在伊拉克所有石油歲入中，土耳其得享受其總額十分之一，並得將其分內收入就地化為資本，並規定其有效期間為二十五年。

(七) 土依兩國於本協定簽字後，允即派代表擬訂關於引渡罪犯條約（該協定全文，參

見 *British White Paper (Cmd. 2679 of 1926)*。

## 第五章 中土之外交關係

中土兩國，雖分踞亞洲大陸之東西兩端，地理上似風馬牛不相及；但兩國國交關係之發動，實爲期已有數千年之久。湯四方獻令，正北諸國所獻馱。此語迄今土耳其人仍相革沿用（土語爲Kater），卽其明徵。尤其於一八七七年俄土戰爭時，土耳其對於俄國之威迫，不甘忍受，極思交歡我國，俾東西呼應，合力抗禦俄軍；其時我國與俄國在伊犁等處之衝突，雖亦甚緊張，但終因清廷無人，不知外交爲何物，以致坐失良機。一八七九年春，土耳其駐法公使埃列發巴沙（*Effendi*）復向會勘剛兼使提請訂約換使謂：「歐洲及俄、美、日等邦，皆有中國公使，土國妬而慕之，並欲與中國結好。」會答以「將來必有通好遣使之日」敷衍了事。其後中土兩國，因迭遭外患之侵略，國運偃蹇，自顧不暇，而訂約換使之事，亦無形中停頓。直至一九二五年（民國十四年）十

月十七日，土耳其駐比利時時代辦凱密爾 (Kiamil Bey) 謁晤我國駐比公使王景岐，表示土政府有意與我國締結友好通商條約，經北京政府外交部電令王公使從速進行談判，嗣因土政府所提草案中，有最惠國條款之採用，我國未能同意，蓋我國自清季以還，因最惠國條款之故，喪失國權不少，故民國成立後，反對最惠國待遇之給予，已成爲外交上之固定原則。至是談判遂即中止。

一九二六年，王正廷氏長北京外交部，以中土同屬亞洲大國，亟應早日通好訂約，乃擬就中土友好條約草案八條於三月四日電訓駐莫斯科代辦鄭延禧，命即與土國大使傑凱色里商談訂約。其時國內輿論，顯極分歧，而尤以新疆省長楊增新反對爲最烈。楊氏謂：「土耳其爲回教之盟主，新疆之居民，約百分之七十崇奉回教，視土人若神明。中土訂約後，若土人自由入新，土人縱無謀我之心，難保第三者不利用土國人民肆其勾結，則西陲危矣！」但同時土國華僑王曾善等一百六十五人，聯名呈請外交部，迅與土國訂約，略謂：「僑民等旅寓此間，爲時匪尠，所受待遇，至爲不平，一言一動，莫不受其法律之制裁；警吏之壓迫，而納稅服役，竟令強同其本國人民，偶有抗辯，輒遭侮辱，所受困難，不一而足。甚至任意逮捕，倍加科罰。華僑子弟，欲入校讀書，則以其父母籍

隸中華，不允接收；欲仿各國成例，自立學校，教育兒童，則藉口三國無約，不許設立。因此被迫入其國籍者，時有所聞。他如居住旅行，處處感受不便。凡此等等，非獨不利僑民，亦且有傷國體。僑民等流落異域，隱忍迄今，欲求保護，呼籲無門。云云。其後終因中土兩國之意見未能一致，加以南京國民政府之成，立談判又致停頓。

一九二九年二月，國民政府外交部，因准旅土華僑王會善等呈請，電令駐美公使伍朝樞，與土國駐美大使墨泰培 (Mustar Bey) 商訂中土友好通商條約，但是年適為洛桑會議土國與各國所訂商約滿期之年，又值世界經濟恐慌，尤其農業國，非漸探限制貿易以保出入均衡之制度，則國民經濟與國家財政，難免破產，所以當時土政府對任何國家之商約問題，均採慎重迴避態度。因此我國所提訂之友好通商條約，其通商部分未能獲得土政府之同意；惟聲請先訂友好條約，續議通商。我國表示讓步，且授權伍公使進行磋商。但不久，土政府忽派福特培 (Futur) (Fust Bey) 為駐華代辦，於四月九日抵京，謁見我國外交當局，聲請願在京商訂一完美之中土友好通商條約。於是中土訂約，遂由華府轉移至南京。並由外交部次長李錦綸負責磋商。經數度

會商後，關於友好部分，已大致就緒，但後議至通商部分，兩國意見各異，仍未獲結果，同時土國亦於一九三一年夏取消代辦，調福氏回國。同年九月，國聯大會開幕時，適土外長與我國外交次長王家楨，同在日內瓦，土外長復提議訂約，我國方面，以未得訓令，未便開議。

一九三四年春，我國駐瑞士公使胡世澤，因出席萬國郵政會議，偕秘書陳定有、開羅（埃及首都）之行。外交部於二月二十四日電令胡使於返任時，以非正式名義，繞道赴土，與該國當局接洽中土訂約事宜。胡公使乃於三月二十日會議閉幕後，即由埃及赴土，四月一日進訪土外長，徵其對於訂約意見，談判結果，雙方同意簽訂友好條約。外部於四月二日電授胡公使以簽約全權。四月四日下午五時，經久不決之中土友好條約，遂於安哥拉簽字而告一段落。該約原文為法文，其譯文於六月九日由外交部正式發表，全文共四條，照錄如左：

第一條——大中華民國與大土耳其共和國及兩國人民間應永敦和好，歷久不渝。

第二條——兩締約國同意按照國際公法原則，建立兩國間外交關係。

兩締約國約定此締約國外交代表，在彼締約國領土內，在相互條件之下，應享受國際公

法普通原則所承認之待遇。

第三條——兩締約國同意對於設領及商務關係，以及此締約國人民，在彼締約國領土內居留住處問題，留待日後另訂條約規定之。

第四條——本約應由兩締約國，按照各本國法律，於最短期間批准；批准文件，應於批准後三個月內在日內瓦互換。自互換後第十五日起，本約應即發生效力。

中土友好條約，於五月二十六日，經立法院審查通過，三十日由國府批准，土耳其亦於六月四日批准該約。該約批准文件，因規定三月內在日內瓦互換，時胡公使業已回國，由駐荷蘭公使金問泗，於八月十七日，在日內瓦與土國駐瑞士公使互換批准之約文正本，於九月一日起發生效力。是爲中土外交上首次發生關係之經過。

## 第六章 最近十年來之土耳其外交

土耳其之復興、進步，以及國際地位之日漸提高，多由於外交之勝利，而尤以近十年來之成功爲最大。因爲土耳其的外交政策，在本文諸論中已有論及，最能利用環境，善觀風色；當列強衝突時，彼卽乘虛而進，收取漁利，當列強結合時，又知見難而退，不作無謂之苛求。觀土代表在洛桑會議中態度之強硬，及摩塞爾問題突然之讓步，已可思過其半。近十年來，歐洲各國處於武裝和平之局勢下，暗鬪至爲劇烈，此項暗鬪，正予土耳其以無上良機，其外交政策，亦遂得乘虛而進，屢見成效。茲將該期間內，土耳其與各國間所發生之外交關係，分述於下，以資參考。

### 一 土耳其與蘇俄

蘇俄爲首先承認土耳其之國家。兩國之邦交，甚爲和睦，所以一九二四年四月間羅馬尼亞

爲防備俄國計，與土耳其在居士坦丁堡發起外交談判，並無結果而散。一九二五年，因羅迦諾條約之成立，蘇俄視爲反俄各國的團結，顯然與己不利，極欲交歡土耳其，其理由有二：（一）可避免土耳其加入羅迦諾條約，致影響其亞細亞政策；（二）因當時蘇俄各國多以洪水猛獸視之，故欲聯土以免國際地位之孤立。同時在土耳其方面，雖自洛桑條約簽訂後，全國之氣象一新，但對於英國援助希臘侵害土國主權之舉，尙未能忘懷，故亦甚願與蘇俄樹立新外交關係，藉英俄之衝突，俾得從中報復，一消其胸中之「反英情緒」（Anglophobia）。所以俄土兩國，遂於十二月十七日，由蘇俄國民外交委員長齊趣林與土國外長魯舒第在巴黎簽訂俄土友好中立條約。該約就性質言，爲一九二一年俄土條約的繼續。其內容共計三條，茲譯錄如左（見 Bulletin of International News, Vol. II, No. I Jan. 11, 1926）

（一）締約國一方遇第三者之一國或數國以武力攻擊的時候，締約國的他一方應嚴守中立。

（二）締約國相約不爲任何敵對行爲，他國或數國對於締約國的一方企圖政治或軍事

的同盟協約，及其他一切敵對行爲，他方不得參加。

(三) 本約自批准後，立即生效，其有效間期爲三年。但於滿期六月前，若締約國並無一方宣佈其廢止，則本約當自動繼續其效力。

該約經土耳其國民議會會議，於一九二六年二月十一日批准。其後因雙方遵守，始終未被宣告廢止。一九二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土俄兩國復簽訂一議定書，互允不加入任何爲他一國所反對之政治協定（請議定書全文，請參見 *Oriente Moderno*, Jan. 1930）。一九三一年三月七日，兩國爲求更進步之合作起見，簽訂一關於黑海軍事方面之議定書，使兩國在黑海之軍隊，因此更獲得充分之諒解與聯絡（請見 *Oriente Moderno*, March 1931）。一九三五年，土外長魯舒第復與蘇俄駐土大使加拉罕，於十一月間簽訂一議定書，聲明將一九二五年之俄土條約，以雙方之需要，再展期十年，直至一九四五年爲止。俄土兩國外交關係之密切，由此可以概見。

## 二 土耳其與波斯

土耳其與波斯，常因邊境問題，時起衝突，到了一九二六年四月，意相墨沙里尼，赴非洲屈黎

波利 (Tripoli) 繞道希臘；據當時傳說，以爲墨沙里尼此行，其目的乃在與希臘締結一協定，共同對土耳其開戰，意圖獲取小亞細亞西南部，而希臘則奪取士麥那和東色雷斯。土耳其受此威脅，不得不未雨綢繆預爲防備，所以乃運用其外交手腕，於四月二十二日與波斯簽訂一土波中立條約。該約之內容，至十一月間始發表，其全文大要爲（見 *European Economic & Political Survey*, July 15, 1926）。

（一）本條約稱爲友誼安全條約，規定締約國雙方不得互相攻擊，不得參加第三國所採的敵對行動，不得參與一切關於反抗對方之政治的、經濟的、財政的條約或會議。

（二）締約國雙方同意：若第三國利用本國土地，作種種敵對締約國一方的行動時，用武力反抗之。

（三）締約國雙方同意：不許本國領土內，有任何圖謀擾亂對方和平、安全及變更憲法的團體，並將從事此活動之人，驅逐出境。

（四）締約國雙方同意：採取必要之手段，單獨或共同防止在本國領土居住之無固定疆

界的人民，侵入對方的領土。

(五) 本約於批准六個月內，締約國雙方即派全權代表赴波京德里蘭 (Teheran) 締結關於商務、領事代表、海關、郵電及解送逃犯等事的協定。此外並規定種種方法，以便解決雙方不能用外交手段解決的爭端。

(六) 本條約用土耳其、波斯及法蘭西文字繕寫，若於文字上發生疑義時，以法文為標準。條約有效期間為五年，若不聲明廢止，仍可繼續有效。

該約簽訂後，雖因一九三〇年八月可耳特人 (Kurds) 之叛變，曾引起土波正面之衝突，蓋當時可耳特人之軍隊，俱集中於波斯境內之阿利羅地山 (Mount Araret)，故土政府指摘波斯有慫恿煽惑的嫌疑，否則可耳特人決不能以波斯為活動的根據地。但其後經蘇俄之調解，及雙方互相之讓步，乃於一九三二年簽訂一邊境條約 (Frontier Treaty, 見 *Oriente Moderno*, March, 1932)，兩國間邊境之糾紛，因此一掃而空。同年十一月五日，兩國代表，復締結條約多種，對於兩國間之友好、中立以及政治經濟上之合作，莫不有詳細之規定（請見 *Oriente Mo-*

demo, Jan. 1933)本年(一九三六年)十月間，土耳其政府，爲明瞭波斯之經濟社會狀況起見，訓令前駐瑞士公使赫斯紐，率領團員多人，赴波斯考察，該團此行之目的，除實際考察，俾爲兩國經濟合作之先聲外，或將與波斯政府，簽訂關於兩國商品轉運辦法之協定，此外土國或將貸款與波斯，俾將現有巨發與達白利士間之鐵道，延長而至波斯京城德里蘭。據本月(十一月)一日，德里蘭城哈瓦斯社電傳，謂土耳其考察團頃已抵此，備受波斯政府及人民之歡迎。波外長薩密並設宴爲土國考察團洗塵，席次發表重要之演說，略謂：「土波兩國邦交輯睦，由來已久。土耳其乃偉大之國家，在偉大領袖領導之下，向前邁進，並與世界各國，廣樹友誼，余茲特向此偉大國之代表，熱誠致敬。敵國與土耳其往昔關係，固已密切；今茲益自發展，有如萬里晴空，不見雲翳。推厥原因，我兩國偉大元首，敦睦邦交之種種努力，實有以致之。兩國間曾於一九三二年訂立條約，劃分疆界，將已往各項細微爭執，予以解決；並在文化方面，樹立密切合作之基礎。今茲土國考察團光臨敵國，係爲實現文化方面合作事業而來，談判成功，當可預卜。」云。薩密演說完畢後，土耳其考察團團長赫斯紐，卽起立答謝，略謂：「敵國凱末爾總統，前曾說明土國外交政策，係以對

波斯敦睦交誼爲其主要原則。我兩國乃係兄弟之邦，同懷善意諒解維護和平之目的。今後兩國提攜，對於文明與人道，必有美滿之結果也。」從這一席看來，土波兩國，不獨舊怨盡釋，而且反進一步趨向於合作之途了。

### 三 土耳其與希臘

土希關係之改善，實爲近年來土耳其外交上得意之作，因爲土希兩國曾打過死仗，在洛桑會議中，希臘處於戰敗國的地位，不得不忍痛將以前所侵占的地方，如數歸還土耳其。所以希臘對土耳其之憤恨，難於言表，而報仇之心，亦無時或釋。一九二五年一月三十日土耳其復因宗教問題驅逐希臘教主君士坦丁第六出境，惹起了嚴重之交涉，希政府竭力指摘土國此舉，破壞洛桑條約，並主張對此事提交海牙法庭公斷；而土耳其則聲明此事屬於土國內政，無論何種干涉，皆不能承認，故拒絕提交海牙法庭公斷，凱末爾並對外正式宣稱：「如有必要，則須倚賴武力。」因是近東形勢，倍形緊張，幾有二次土希戰爭爆發之虞。其後經各國從中斡旋，及雙方之讓步，始得平安解決。並切履行一九二三年所訂立之互換人民條約 (Exchange of Greek & Turkish

Populations) 將土耳其境內希人遣回希臘；希臘境內土人遣回土耳其，免得因宗教問題，而再引起爭端（請詳見 Hudson, World Court Reports Vol I, PP. 421-66）一九二六年十二月一日，兩國政府在雅典（Athens）簽訂一協定，對於兩國僑民之財產，予以明確之規定與保證，使兩國的衝突，由此緩和下來。一九三〇年十月，希臘首相范尼札羅斯（Venizelos）因事赴安哥拉，土耳其政府乃以互換人民為楔緣，於十月三十日與范氏簽訂土希友好條約（該約全文請見 Near East, Nov, 6, 1930）及關於商務與限制海軍之議定書（請見 Documents on International Affairs, 1930）一九三一年十月，土耳其政府派埃美與魯舒第赴雅典，與希臘交換一九三〇年土希友好條約之批准文件，同時復與希臘成立諒解多種，如煙草貿易、運私及互換人民等。於是土希兩國之邦交，遂有漸次恢復之趨勢。一九三三年九月十四日，復由兩國之努力，更簽訂互不侵犯公約（Pact of Non-aggression）其內容要點有三（該約全文請見 L' Europe Nouvelle Oct. 14, 1933）

（一）締約國互允有關於兩國之任何國際問題，於事前須互相商討，俾日後得採取一致

方針，以保障其互相間之共同利益。

(二) 對於代表受限制之任何國際會議，締約一國之代表，須為兩國之共同利益而努力。如締約一國，對於某一國際會議，有特別直接利害關係時，兩國應合力以謀其代表之參加。

(三) 本約以十年為有效期間，但於滿期前一年內，締約兩國若未予宣告廢止，則本約當繼續有效（該約於一九三四年九月七日交換批准文件，其詳情請見 Documents on International Affairs, 1934, PP. 407-8）

自該約簽訂之後，兩國之邦交，驟形密切，色雷斯 (Thrace) 及伊斯坦堡 (Istanbul) 之少數民族問題，亦紛紛迎刃而解；而巴爾幹通商協會，遂因兩國之友好關係而成立，總會即設在伊斯坦堡。一九三四年初，土耳其復與希臘相率參加巴爾幹互不侵犯公約，且互相承認保障彼此之國境。一九三五年，希臘政府復誠摯宣稱希臘外交政策之路線，以恪守巴爾幹互不侵犯公約為依歸。所以由此看來，土希兩國，可說舊怨頓釋，攜手合作了。

#### 四 土耳其與意大利

土耳其與意大利之關係，自從意大利加入歐戰後，兩國之邦交，常處於惡劣的地位。大戰期間，意軍隊會佔領土國領土亞達里亞 (Adalia)，更使土人爲之指髮。大戰後，因意大利之不忘情於小亞細亞，以及墨沙里尼之雄心，極力交歡土耳其，使兩國之關係，漸次改良。於是意大利之勢力，亦乘機伸入於土耳其，不論經濟上或政治上，均甚爲活動。先就經濟方面言，墨沙里尼以爲土耳其爲推銷意大利製造品之唯一市場，所以一俟土意邦交關係恢復後，即鼓勵其本國商人，赴土耳其從事各種經濟活動，而政府予以津貼。因此意大利之銀行商店以及公司之類，遂遍設於土境，其中最大之銀行，如米蘭商業銀行 (Banca Commerciale di Milan)、東方銀行 (Banca Orientale) 及羅馬銀行 (Banca di Rome) 等，在各處均設有支行，爲土國金融之中心。就政治方面言，因墨沙里尼之努力，於一九二八年五月三十日，與駐意土使蘇爾倍 (Sual Bey)，締結土意友好中立條約 (全文見 Near East, June 7, '28) 五條，茲譯述如下：

第一條——兩締約國互約不加入任何以對抗他一締約國之政治經濟及其他同盟。

第二條——締約之一國，若受第三國攻擊時，在戰事過程中，他一締約國應始終保守中立。

第三條——締約國互允將兩國間所不能用外交解決之爭議，各兩國所組織之調解委員會解決之（該委員之組織，及附訂之議定書請詳見 John W. Wheeler-Bennett: Documents on International Affairs, 1928, P. 124）但本條不適用於締約國間已經存在條約內之職權，及根據國際法有關國家主權等問題。調解委員會之決議，應以國際法之原則為基礎。

第四條——本約在解釋上或執行上發生疑問時，由締約一國之請求，當直接交海牙常駐國際法庭解決之。

第五條——本約將立即批准，並規定在羅馬互換批准文件後即發生效力。本約有效期間為五年，但於期滿前六月內，若締約國間並無宣佈廢止之舉，則本約當繼續有效五年。該約簽訂之後，因對於雙方之中立、仲裁與協調，俱有明確之規定，使兩國之邦交，更進入一新階段。一九三二年五月，土代表魯舒第埃侯美乃聯袂赴羅馬，與意國當局成立許多協定，雖然

對於加斯底羅力札 (Castellorizo) 與阿恩託里亞 (Anatolia) 的邊境問題，仍未得到滿意之解決，但兩國外交之關係之密切，已無容否認。六月，兩國復同意將一九二八年條約，延長有效期間五年，又新結兩國商約，意大利允借款五萬鎊於土耳其，以供土耳其發展工業之用，並竭力斡旋土耳其與希臘保加利亞關係之親善，蓋意大利之聯土政策，是希望由阿爾巴尼亞築一鐵道，通至土耳其，以控制巴希幹半島，同時希望土耳其、希臘、保加利亞等國，結成一個集團，在意大利領導之下，與在法國影響下之巴爾幹各國相對抗。但是意大利這種計劃，終因加斯底羅力札與阿恩託里亞問題（該問題雖經國際法庭公斷，但顯與土不利。詳情請見 Permanent Court of International Justice Series A/B No. 51）不但沒有成功，且顯見失敗。尤其是意阿糾紛發生後，地中海驟形嚴重，土耳其對於意大利海空軍在土耳其沿海一帶之活動，不能不大懷戒心，也就是使土耳其在蒙德婁會議中，要求韃靼納爾海峽設防權利的緣故。因為在愛琴海方面，一日戰事爆發，足以威脅土耳其安全者，唯有意大利；而且意大利決定在列洛斯島 (Leros) 建設海空軍新根據地，以保障羅德島，成互相犄角之勢，更使土耳其覺得意大利在最近將來，必要

找機會來攻擊土耳其。所以土耳其政府爲對意大利表示其國防力起見，特令土耳其艦隊，於一九三五年，在意大利屬島附近，舉行大規模的秋操，當時集中愛琴海的土國軍艦，計有戰艦一，巡洋艦二，掃雷艇四，潛水艇五。同時土耳其復於該年十一月五日，遵照國聯議決，與國聯會員國一致實行對意裁制。所以目前意土兩國外交上之衝突，已到了不可掩飾的地步，而一九二八年與一九三二年所簽訂的條約，不過粉飾太平毫無實際的一張白紙罷了。

## 五 土耳其與英國

就地理上言，土耳其不獨爲伊拉克的鄰國，且爲赴印度的要道，所以英國向來的外交政策，莫不以壓迫土耳其爲能事，以免障礙其本國與殖民地之聯絡。在土耳其方面，亦因英國曩日深表同情於帝俄而未能對土表示友好政策，以致土耳其喪失阿剌伯全部，並於設立伊拉克委托代管地時所訂之美索不達米亞界綫，及摩塞爾問題之解決，處處不利於土耳其，所以對英國不免懷疑。土希戰爭時，英國之援助希臘，更使土人不能忘懷。凡此種種，皆於土耳其國民之反英情緒，有莫大之影響。一九二五年可耳特人之叛變，土人均認爲英國對伊拉克一種政治作用之表

現，即一九三〇年可耳特人第二次叛變，土人仍認英國爲其幕後主動之人物；有此潛伏之反感，致英國即使有對土之友好表示，一時亦不易得土人之信賴。蓋已往之創痕，易使土人疑爲英國之假惺惺作態，無非爲聳動土耳其反對蘇俄而已。兩國歷史上之成見，既一時不易消釋，故阿恩託里亞之經濟建設，英國在工業方面與財政方面，雖欲求合作而不可驟得。但近數年來，國際之形勢，已丕然一變，自意阿糾紛發生後，意大利海軍在地中海方面之活動，予英土以莫大之威脅，使英土兩國，非頓釋舊怨，重新攜手不可。所以英國於一九三五年三月，乘希臘之變亂，極力援助與其有姻婭關係之希臘前王喬治二世復辟，作爲臂助；同時復向土耳其暗投秋波，並在本年召開之蒙德婁會議中，不惜節節讓步，允許土耳其海峽設防之權利。在土耳其方面，也覺得英土關係之改善，與其本國前途，意義至爲巨大，所以亦樂與周旋。據最近哈瓦斯社電傳英土兩國將有簽訂地中海協定之說，這很可證明英土兩國已言歸於好了（請參見其 Anglo-Turkisk Relations, Near East Jan. 13 '27.）

## 六 土耳其與法國

歷來法國在近東的政策，是維持在敘利亞的絕對威權，以便由依拉克直接運石油出口，供給海軍之用。一面更進一步爲求安全起見，年來也在敘利亞境內，着手試作油井的開發。法國因其本身利害關係，對於土耳其之復興，自然覺得難堪，因此雙方就久無善意之外交關係。加以土耳其與敘利亞有六百餘公里以上的邊界，土耳其舊派逃亡者，常以敘利亞爲躲避之所，且這一般亡命者，因法國之臂助，時有回土起事的可能。這種邊界上與政治上之糾紛，遂使土法兩國無法接近。近年以來，法意在地中海之衝突，已爲不可掩飾的事實，因此一般人均相信意大利對於突尼斯之要求予以撤回時，法國亦願將敘利亞之委託代管權，移轉於意大利。倘此事一旦成爲事實，反爲土耳其所不放心。因爲土耳其深悉法國在敘利亞地位之孤立與情形之隔膜，故土國將來窺取亞歷坡 (Aleppo) 之希望，仍不至斷絕。而意大利則既已佔領陀旦堪尼斯 (Dodecanese)，如再取得敘利亞之委託代管權，無異如虎添翼，予土耳其以重大的不安，且萬一將來俄土發生齟齬時，意大利必乘機要求亞達里亞 (Adalia) 沿海之割讓。此種顧慮，雖屬杞憂，然土耳其近百年來備受侵略之痛苦，所以對此不得不未雨綢繆，預防及此。因此土耳其近年來之外

交政策，不但不欲與法爲難，並竭力保持友好態度，也就是因爲這個緣故。所以土耳其於一九二六年五月三十日，由其外交總長魯舒第，與敘利亞代表薩郎脫 (Sarrant) 在安哥拉簽訂一協定（該協定全文，請參見 League of Nations Treaty Series, Liv.），對於兩國間之邊境、仲裁、中立以及合作等問題，俱有明確之規定。自該協定簽訂之後，使土法兩國，在敘利亞方面之糾紛，得到相當的解決。一九二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土耳其復因敘利亞關係，與法國締結一協定（全文見 Oriente Moderno, August, 1929）。該協定重要之問題有四：

- （一）關於尼西平 (Nisibin)與底格里斯 (Tigris)之邊境劃界問題。
- （二）關於維持邊境安全與鐵道貿易問題。
- （三）關於土敘兩國僑民之財產問題。
- （四）關於麥升那 泰薩斯安得那 (Mersina-Tarsus-Adana)之鐵道問題。

自該協定簽訂後，土法兩國政府，即根據協定，組織一敘土邊境委員會 (Syo-Turkish Frontier Commission)，並於十月十日至十一月三十日，在亞歷坡舉行首次會議，決定維持邊

境秩序方法多種。而法土已經在敘利亞邊境上之齟齬，亦從此一掃而空。一九三〇年二月三日，土法兩國政府，欲謀更進一步之合作，復締結一友好仲裁條約（Treaty of Arbitration, Conciliation and Friendship，詳情請見Temp. 22. 2. 30）。該條約於一九三三年五月十三日，經兩國政府批准互換，所以目前土法兩國之邦交，實是非常密切了。

### 七 土耳其與保加利亞

土耳其與保加利亞國境相毗連，故兩國常因邊境問題時起衝突。一九三三年九月二十二日兩國雖會簽訂友好中立條約，但仍無濟於事。一九三五年七月，土耳其感於對保關係之惡化，即在色雷斯設置要塞並將克爾克拉勒里城（Kirkareli）及其附近編入要塞地帶。此城為巴爾幹著名之險要，其位置在色雷斯非武裝區域之外部，距離保加利亞國境約三十公里。因此保加利亞對於土耳其此種要塞設施，極感不快；同時土耳其對於保加利亞於是年八月四日，在瓦拉（Varna）地方舉行波蘭故王銅像揭幕禮時之宣傳，認為不僅侮辱土耳其，且含有直接挑戰的意味，且波蘭匈牙利兩國特派軍事代表參加揭幕禮，顯係保國拉攏作戰之同盟國。土耳其對

於保、波、匈三國之團結，頗懷不安。故於八月二十一日起即在色雷斯舉行陸軍大演習一星期，由參謀總長費福慈將軍 (Feuzi Chakmak) 偕高級將領多員，在克爾克拉勒里城新要塞區域，檢閱國境駐屯軍，頗寓有對保加利亞示威的模樣，而兩國戰事的爆發，亦頗有千鈞一髮之勢。幸虧土外長魯舒第，當時適由日內瓦返國，行經保京蘇菲亞，即與保外長柯西瓦洛夫 (Koussivarof) 會商緩和兩國邦交的辦法。結果甚為美滿。兩外長並於八月三十日聯名發表宣言，表明兩國間友誼和好關係照常發展，以後仍有互相敦睦國交等語。這一來，不但使醞釀多時之暗雲一掃而空，且兩國間之邦交，亦有日漸轉好之趨勢。據巴爾幹探報 (Balkan Herald, Sept. 35) 登載，保國駐土公使巴夫洛夫 (M. T. Pavloff) 曾對蘇菲亞 (Sofia) 左拉報 (Zora) 記者發表談話，略謂：「自經土外長魯舒第與保外長柯西瓦洛夫聯名發表愉快的宣言，已表示兩外長促使土保兩國趨於和平友好的誠懇願望，而吾人尤可以說這願望也是保加利亞與土耳其全體人民所共有的。……就我個人愚見說，保加利亞之加入巴爾幹公約，似不難覓得一個原則，至於此種原則之覓得，則完全操在該公約諸簽字國之手掌中。」巴氏之談話，引起土保兩國政府更進

一步之諒解，所以近來報章頻傳保加利亞將有加入巴爾幹公約之舉，以目前土保關係而論，此舉不久當可成爲事實。保加利亞加入巴爾幹公約後，則土耳其之外交政策，又可多獲一重勝利了。

### 八 巴爾幹公約與醞釀中之五國互不侵犯條約

巴爾幹包括羅馬尼亞、南斯拉夫、保加利亞、阿爾巴尼亞、希臘與土耳其六國。各國間屢因邊疆之糾紛，以及列強之操縱指使，以致波雲詭譎，衝突時起，而素有歐洲火藥庫之稱。不過到了近年，因土耳其運用其外交手腕，迭與各國交歡，巴爾幹的危機，已有了極大的轉機。一九三四年土、希、羅、南巴爾幹公約之締結，更爲東南歐和平之重要保障，而於土耳其前途，尤覺關係巨大。

締結巴爾幹公約之原因，不外二種：第一，自從德國希特勒執政以來，歐洲的政局，頓呈惶悚不安之現象，且德國國社黨，素以吞併奧大利建設第三帝國爲職志，苟此種計劃，一旦得獲實現，則德國必更進一步問鼎巴爾幹。所以巴爾幹諸國，爲完成「巴爾幹者，巴爾幹人之巴爾幹也」的主張起見，不得不先自結合，俾日後協力禦侮。第二，意相墨沙里尼，突於一九三三年十二月間，

發表改組國聯與修改和約之宣言，其內容主張削減小國之權利，成立各國分等之制度，而予大國以特殊之權利。此種宣言，當引起巴爾幹諸國極度之不安，所以將來欲免爲列強俎上肉，唯有團結一致，共同對付。

有上二因，巴爾幹諸國，爲謀自身安全起見，殊有釋除舊嫌精誠團結之必要。所以巴爾幹公約，經土耳其之斡旋，遂於二月九日午前，在雅典研究院由土外長魯舒第，希外長馬克西謨斯，羅外長蒂杜萊斯柯，及南外長葉夫的區正式簽字。阿爾巴尼亞因與意大利有特殊關係之故，未能參與；保加利亞亦因其所提出之三項條件（即：（一）在各鄰國內之保加利亞少數民族，應享有宗教、教育與語言之自由，（二）軍備之平等，（三）通至愛琴海之土地，）未獲其他與會國之贊同，而拒絕加入，（請參見 *Bulgaria and the Pact, Near East, Mar. 8 '34.*）至於該約全文，僅共三條，茲照錄如左：

「羅馬尼亞國王，希臘共和國大總統，土耳其共和國大總統，南斯拉夫國王，抱鞏固巴爾幹和平之目的，本乎白里安凱洛克非戰公約所具之妥協及調和精神，以及國聯大會

屢次決議案與此相關者之精神，又堅決決定尊重既存之條約上之諾言，並維持巴爾幹現在之領土現狀，爰決定訂立巴爾幹公約，因此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羅馬尼亞、希臘、土耳其、南斯拉夫，約定互相保障彼此在巴爾幹境內邊境之安全。

第二條 締約各國相約遇有或種情形，足以妨害本約所規定之各國利益時，應彼此互相諮商應行採取之辦法，締約各國並相約任何締約一方，於未經預先徵求其他締約國相互同意之時，對於未簽字於本約之其他巴爾幹國家，不採取任何政治行動，又於未經其他締約國同意之時，不得對其他巴爾幹國家提供任何諾言。

第三條 本約由締約國全體簽字之日起實行生效，其他巴爾幹國家隨後亦可加入，如有作此請求者，將由締約各方，加以好意之考慮，一經各締約國通知同意之後，其參加即發生效力。

本約共繕四份，每締約國各執一份，一千九百三十四年二月九日訂於雅典。

巴爾幹公約，從前述的條文看來，其主旨是在維持巴爾幹現狀，正如一九二五年羅迦諾條

約維持西歐的現狀一樣所以巴爾幹公約亦可視為東歐的羅迦諾條約。該約之成立，不但證明土耳其「交鄰國必有道」之外交政策，已獲成功，可以專心於內政之建設；且使沉積於巴爾幹之火藥氣，亦一掃而空。倫敦大學教授湯比 (J. A. Toynbee) 曾於該年在巴爾幹探報 (Balkan Herald, Je '34) 上發表一文，對於巴爾幹公約，贊美備至。他說：「在巴爾幹半島趨向協調與團結運動中，巴爾幹公約是一個「標界」，這個公約，不僅是增進歐洲之和平，並足以鼓勵世界其他國家的注意；因為巴爾幹公約之成立，可以看出各國間並不一定要產生不可相容的糾紛。在任何地方，像在巴爾幹一樣，此種社會的大轉變，無一不是在特殊困難情形下策進的。巴爾幹諸國在大戰後所造成「戰勝國」與「戰敗國」之鴻溝，也得因此而消滅。」

巴爾幹公約之締約，既足以使土耳其在歐洲方面得到一重和平之保障；但同時土耳其政府，為對抗意大利在小亞細亞方面之發展起見，復向伊拉克、伊蘭、阿富汗、阿刺伯等國要求締結五國互不侵犯條約。據一九三五年十一月間伊斯坦報登載，謂：「土耳其與伊蘭、伊拉克將締結友好及互不侵犯公約，並已商得阿富汗之同意，不久即可開始談判。」同年十一月三日倫敦泰

晤士報復謂：「從麥加傳來消息，阿刺伯政府，已接受土耳其與加拉克兩國政府之邀請，決加入土耳其、伊拉克、伊蘭、阿富汗及阿刺伯等五國互不侵犯條約之談判。」此消息一經傳出後，世界人士對於近東之觀聽，不禁爲之一新；但迄今將及一年，竟至消息杳然，亦未見新約之公佈，不過就近十年來土耳其在外交上之屢收成效，以及該條約對於各該國之需要看來，我想五國互不侵犯條約終不至於流產吧。

## 第七章 蒙德婁會議

### 一 蒙德婁會議之由來

爲解決土耳其海峽設防問題所召集的蒙德婁會議，實爲近年來土耳其在外交上最大之收穫。就地理上言，土耳其上面是黑海，黑海之下有愛琴海，地中海；上至黑海下至地中海之中間，有博斯破魯斯海峽 (Strait of Bosphorus)，就是君士坦丁堡所在地，還有馬爾馬拉海 (The Sea of Marmora)，韃靼納爾海峽 (Strait of Dardanelles)，聯繫黑海愛琴海，所以此等海峽，對於土耳其國防上之重要，至爲顯著；尤其是近幾年來，列強間之鉤心鬪角，日趨尖銳化，處於戰神懷抱中的土耳其，在此種海峽上，若不早設充分之防禦，一旦戰事爆發，則門戶洞開，勢有朝不保夕之虞。在凱末爾領導下方與未艾的土耳其，怎肯等閑忽視呢？

歐戰結果，土耳其敗北，協約國遂於一九二〇年，迫土締結色佛爾條約 (Treaty of Sèvres)，依該條約之規定，韃靼納爾海峽與博斯波魯斯海峽，變為國際中立化，對於兩海峽的航路，採取完全開放主義。任何船舶，無論為戰艦與商船，無論為戰時與平時，一律有出入航行之自由。此外海峽的兩岸，及馬爾馬拉海周圍，劃出若干哩，稱為海峽地帶，由英、法、日、意、希、羅等國組織海峽委員會，共同管理。其後土耳其發生革命運動，凱末爾組織國民黨 (Popular Party) 率領全國人民，對內推翻國王蘇丹，建立共和政體；對外戰勝希臘，聲明色佛爾條約無效，並於一九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與英、法、意、日、希、羅及南斯拉夫等國，簽訂洛桑條約 一百四十三條，及海峽協約 (Convention Concernant Le Régime des Détroits) 二十條。該兩種新約，若與色佛爾條約互相對照，土耳其雖然已爭回不少的權利，但是對於海峽的領土主權，仍舊受到剝奪。今特將海峽協約之內容，摘述如左，以資參證：

(一) 關於商船者，包括病院船、遊覽船、漁船及非軍用之飛機在內。在平時，不論國籍為何，與所載運為何，不經任何手續，不分晝夜，得自由航行通過。惟國際衛生檢查，及引水拖曳

燈照等費，仍得援例舉辦；在戰時，而土耳其又爲中立國時航行，及通過自由，仍如上述，土耳其不得絲毫妨害海峽及天空之航行，但若土耳其係交戰國時，則得採取認爲必要之手段，以防止敵人利用海峽，惟不得因此禁止中立國船隻的自由航行，倘遇中立國船隻載運私貨，或敵國軍隊人民，仍得禁止，并得施行搜查。

(二)關於軍艦者，包括輔助艦，載運軍隊艦，航空母艦，及軍用飛機在內。在平時，不分國籍，不分晝夜，又無須具任何手續，或納任何費用，得有通過之絕對自由。但凡列強遣由海峽至黑海之海軍力不得超過黑海沿岸國家中所有海軍國家之最大力量；在戰時，而土耳其爲中立國時，亦如上述，航行絕對自由，土耳其不得障礙海峽及天空之交通，但得禁止交戰國軍艦及飛機在海峽施行捕獲及一切對敵行爲；在戰時而土耳其又爲交戰國時，除同前限制外，中立國之軍艦，有絕對航行自由，列強之潛水艇，當平時經過海峽時，須取道水面，軍用飛機或商用飛機飛行海峽上面，亦有飛行於昆連海峽兩旁五十基羅米突里的自由，并遇發生障礙時，得降落於海岸或土耳其領海以內。

(三) 關於通過時間之限制，除損害或惡劣風浪外，軍艦在海峽中航行，不得超過應須之時間，對於在黑河內口岸停留，亦有同樣性質之規定。

(四) 關於非武裝地帶之劃定，(甲) 韃靼納爾海峽方面：在西北方，加利波里半島及從巴喀拉皮納 (Bakla-Burnu) 東北方四基羅米突里的射羅斯 (Zeros) 海灣劃起之東南區域，以馬爾馬拉海之柯巴基 (Kumbaghi) 并經過喀佛喀 (Kavak) 之南；在東南方，從海岸及隔海岸之二十基羅米突里內之區域，由與統納特斯 (Tonedos) 對面之厄斯 啓斯坦堡 (Eski-Stamboul) 角起以馬爾馬拉海之喀拉皮哈 (Karabigha) 靠北地方。

(乙) 博斯破魯斯海峽方面：在東方，為自博斯破魯斯西岸起之十五基羅米突里內之區域；在西方，為自博斯破魯斯西岸起十五基羅米突里內之區域。(丙) 厄麥阿里阿達西 (Emir-Ali-Adasi) 島外，為馬爾馬拉海中之全部島嶼。(丁) 在愛琴海中為色摩色 雷斯 (Samothrace) 列納斯 (Lernos) 埃勃羅斯 (Imbros) 統納特斯 (Tonedos) 諸島及兔島 (Rabbit Islands) 在上述非武裝地帶內，不准有任何要塞礮臺魚雷的設

置（潛水艇除外）亦不得設置任何軍用航空站及海軍根據地。除警察及保安隊而外，不准屯駐軍隊，而此警察及保安隊的武器，只准有手槍、腰刀、步槍，每百人中可有機關槍四枝，絕對不許有大砲。在非武裝區域及島之領水內，除潛水艇外，不得設置足以爆發之機械。然土耳其在所屬非武裝區域內，仍得通過自國軍隊，一如求其領海內得自由停泊軍艦。關於海峽之一切情形，土耳其得用飛機等方法視察水面及海底，其飛機亦得自由飛行與降落於海峽及所屬非武裝區域內。土耳其及希臘亦可在非武裝區域及其領水內實施必要的訓練，但受訓人員係在此等區域以外所徵募者。又在非武裝之本國區域內，土耳其與希臘均得設置電話電線及觀象臺。希臘的海軍，可以通過其所屬的非武裝領水及島嶼，但不得利用此區域，攻擊土耳其之集中海軍地或作戰根據地。土耳其方面，除潛水艇外，在馬爾馬拉海內，不得安置任何海底爆炸物，不論靠歐洲海峽方面，或靠斯破魯斯東邊之阿恩託里亞（Anatolia）方面，直至達力特瑞（Daridje）不得安置足以阻礙海峽交通之礮臺及魚雷彈，不過在君士但丁堡及其鄰近處（包括 Stamoul

Para Galata, Scutari, Princes Islands 在內)土耳其得常駐軍隊,其兵工廠及海軍根據地亦得維持,但軍隊人數至多不得過一萬二千名。在君士但丁堡設立一國際海峽委員會,由英、法、意、日、俄、羅馬尼亞、保加利亞、希臘、南斯拉夫及土耳其代表組織之,以行使關於海峽監理職權,由土耳其代表任委員長。海峽委員會,每年須向國際聯盟報告工作經過,及建議關於航行商務之改進事項。

(五)關於自由航行權之保障,根據海峽協約第十八條,爲防止土耳其因有非武裝區域之規定而受害,並爲保全海峽自由起見,簽約國共同承諾,如海峽自由或非武裝區域,受意外攻擊或戰爭行爲或戰爭威脅而發生危險時,簽約國,特別是英、法、意、日四國,一致遵守國聯理事會所定辦法,弭止此項危險。

以上五款,乃海峽協約對於嗣後通過及航行於海峽之具體辦法。此外在洛桑條約第二十三條中復宣稱:不論戰時平時,亦不論天空海道,在韃靼納爾海峽、馬爾馬拉海、及博斯破魯斯峽之通過與航行,完全自由。所以由此看來,洛桑條約以及海峽協約之簽訂,關於土耳其之海峽,仍

採取海空自由通航的原則；其海峽領土主權之被剝奪，較之色佛爾和約，不過程度上之差異而已。但是當時土耳其因與希臘久戰之後，已精疲力竭，不克再與協約國武裝衝突，所以土政府一面由君士但丁堡遷都於安哥拉，以避協約國之鋒，忍辱屈伏；一面則本其「十年生聚十年教訓」之精神，竭力整頓內政，並運用敏活之外交政策，與各國交歡，期為將來修改條約及恢復海峽主權之憑藉。一九三三年，土政府向黑海有關係的國家，創訂黑海公約，要求黑海沿岸國家，援助土耳其，取消其取韃靼納爾海峽的武裝，未曾成功。一九三五年四月，土耳其外長魯舒第 (Rouchdy Ariss) 復向國聯行政院聲明：設中歐國家，得重整武裝，則土耳其將要在韃靼納爾非武裝區，建築防禦工程。同年五月，在羅馬尼亞京城勃卻力斯脫 (Bucharest) 舉行巴爾幹協約國會議時，魯舒第說明土耳其願意武裝海峽之宗旨，不在於侵略，而為維持國際的和平。不久意阿戰事爆發，使英意在地中海之衝突，愈趨尖銳化，其時英國曾向地中海沿岸國家，接洽海軍合作問題。土政府乃乘此機會，迭與法國總理兼外長拉佛爾 (M. Laval) 商談海峽設防問題，希望法國政府對於土耳其的要求，予以全力之贊助，復因德國要求在萊因河沿岸非武裝地帶重行設防，致土耳其

其之海峽設防問題，受其影響而擱置。直到今年三月七日，德國竟片面申明廢棄羅迦諾公約，並驅軍入萊因河沿岸非武裝地帶，於是土政府認爲千載一時之良機。於三月二十四日，根據國際法上所謂「情勢變遷之條款」(The Clause of Rebus Sic Stantibus) 照會洛桑條約簽字國，要求在韃靼納爾海峽博斯破魯斯海峽及馬爾馬拉海的設防權利。其照會略謂：

「於一九二三年洛桑條約簽訂之間，土耳其政府對於國際盟約所可提供之集體保障，視爲不能滿足，乃要求英、法、意、日四國聯合擔保，此實爲保障土耳其領土完整之最低限度。但自茲以還，歐洲一般局勢，不論在軍事上或政治上，業已大起變化，地中海方面尤呈杌隉不安之象，倫敦兩屆海縮會議之失敗，更致各國無不在海空兩方重整軍備，而陸上之防禦工程，亦不斷的興築與擴大。至於在政治方面，事變迭起，亦足證集體安全原則之運用，太形濡緩，今昔情勢之變動，既如是劇烈，故對以上四擔保國現在所處之立場，是否猶可在軍事上互相合作，以應付可能之事變，實不能深信無疑。土耳其政府有鑒於此，現已準備進行談判，俾得在安全條件之下，即在保障土耳其領土不可侵犯性，暨發展黑海與地中海間航

務之必要條件下，立即成立新協定，以期制定韃靼納爾海峽之新制度，不勝幸甚。」

自土耳其照會發出後，各國正值多事之秋，所以無暇顧及，遲延未答。至四月七日，土政府乃突然改變態度，效鑿德國撕毀不平等條約之先例，將其軍隊開入海峽地帶四十七哩長之非武裝區域。同時向各國宣稱，略謂：「如土耳其不能藉外交之談判，達到關於廢棄洛桑條約關於海峽問題條款之目的，則或將步德國之後塵，自動撕碎洛桑條約，蓋海峽之重設軍防，實為土耳其生存最關重要之舉。且目前歐洲情勢，已有驚人之變動，德奧已廢棄和約中關於軍備之條款，竭力從事於軍備之擴張，土耳其政府雖欲遵守國際條約，但是為事實上之需要，不得不運用其全力，以冀達到土耳其政府所要求之目的。」於是東歐局勢，頓形緊張。後經有關係各國之協商，乃於六月二十二日，召集洛桑條約簽字國家，在瑞士蒙德婁 (Montreux) 地方開會，所以世人稱之為蒙德婁會議。

## 二 蒙德婁會議之經過及其頓挫

蒙德婁會議，於六月二十二日開幕後，出席各國，對於土政府運用國際法上「情勢變遷條

款」之原則，要求修正洛桑條約的方式，既和平又合法，雖一致予以贊美；但終因海峽與各國利害之不同，意見極爲分歧，尤其蘇俄與英國之衝突，更爲激烈。故該會經過四天之討論，至二十五日，即宣告延會；其後經過若干次之斡旋，及英國之讓步，方始於七月二十日，成立一新海峽公約。

新海峽公約之內容，容後詳論。今茲將忽閉忽開之蒙德婁會議，予以敘述。

- 出席蒙德婁會議，計有英、法、日、俄、南羅、希、保、土、澳洲十國，其首席代表爲：
- (1) 英國——史丹荷伯 (Earl Stanhope)
  - (2) 法國——彭古 (M. Paul Boncour)
  - (3) 日本——佐藤
  - (4) 俄——李維諾夫 (M. Litvinoff)
  - (5) 南斯拉夫——蘇波維區
  - (6) 希臘——波利蒂斯
  - (7) 羅馬尼亞——蒂杜萊斯柯 (Titulescu)

(8) 保加利亞——尼哥拉夫

(9) 土耳其——魯舒第 (Rouchdy Arras)

(10) 澳洲——勃魯斯 (Stanley Bruce)

會議開幕後，首由瑞士聯邦政府政治部長穆達，以東道主資格致辭，略謂：「一九二三年洛桑條約，係輓近外交上最重要文件之一，土耳其政府，今採正當之方式，和平之程序，要求修改，至堪稱道。此際主要問題，即使土國主權，得以恢復，同時又與一般利害關係，暨國際商務利益，不相抵觸是也。余所望於蒙德婁會議者非他，即各國相互信心，因以增強，而歐洲目前不安狀態，爲之減輕是也。」次由土耳其外長魯舒第將該國所提要求，略予敘述，並加以辯護，謂韃靼納爾與博斯破魯斯西海峽之現行制度，係由一九二三年之洛桑條約所規定，而由英、法、意、日四國爲之聯合擔保，迨至今日時過境遷，四國聯合擔保，難以發生實效，已屬無可諱言。夫捍衛國土，係任何國家之基本權利，此乃千古不易之定理，兩海峽不設防務，既與斯旨互相抵觸，自不應再予維持。並提出新公約草案，用以替代一九二三年洛桑條約，其主要內容爲：

- (一) 除潛水艇以外各種軍艦及輔助艦，均得自由通過韃靼納爾與博斯破魯斯兩海峽。
- (二) 各國軍艦，如欲通過兩海峽者，應於一月之前，由外交途徑，通知土國政府。
- (三) 任何一國，凡不在黑海沿岸者，准許通過海峽之軍艦，以巡洋艦一艘，驅逐艦兩艘為限，其總噸位不得超過一萬四千噸，又非黑海沿岸各國，停泊黑海中之軍艦，其總噸位不得超過二萬八千噸，其停留期限，不得超過十五天。
- (四) 一切軍用民用飛機，不得飛越海峽，各該飛機飛入黑海之時，應遵照土國政府所指定之路線。
- (五) 關於海峽重設防一節，草案並未特別加以規定，僅謂新公約簽訂之後，洛桑條約即行廢止，此即含有准許設防之意。
- (六) 新公約所有條款，不得加以曲解，或引伸其原意，以致妨害土國之主權。
- (七) 新公約應由洛桑條約簽字國，加以批准，各該國批准文件，應依照洛桑條約所定辦法，存入法國外交部檔案中。

土耳其提出新公約草案後，各國代表，即相繼起立發言，對於土耳其所採取之和平外交政策，均加稱道，並聲明各該國均願將修改洛桑條約問題，加以考慮。最後選舉澳洲聯邦代表勃魯斯 (M. Stanley Bruce) 爲主席，希臘代表波利蒂斯爲副主席，國聯會軍縮事務股股長亞格尼特爲祕書長。此乃第一日會議之經過。

二十三日，舉行第一次非公開會議，討論土耳其新公約草案；並由祕書長宣讀意國政府送達之照會，聲明未能派員出席。英法各國代表，均表示願在原則上接受土國之提案，有幾個代表，則提出保留條款。當由會議決定提付討論，并指派二個委員會，一爲起草委員會，一爲技術委員會，分別進行工作。同日下午，繼續開會，當就各國商船自由通過海峽一項問題，加以討論，並開始研究新公約草案中，對於國際商務利益所可適用之各項條款，按照最近統計，通過兩海峽之輪船噸位，全年總數，爲一千二百萬噸，其中意大利以二百五十二萬七千噸之數字，佔第一位，次爲英國佔一百零八萬六千噸，再次爲希臘、挪威、羅馬尼亞、德、法等國。日本主張關於兩峽問題之新公約，與國聯會盟約之關係，務當儘量予以減少。該日開會時，祕書處會接到印度政府南菲聯邦

政府來文，聲明不能派員前來出席，但對於修改海峽現行制度之議，並無異議。

二十四日繼續會議，蘇俄代表李維諾夫當即提出建議案，主張：（一）土耳其所提出新公約草案，關於各國軍艦通過海峽之最大噸位限制，祇可施諸非黑海沿岸各國。（二）潛水艇不許通過海峽一項之規定，應將航空母艦一併列入。並謂黑海沿岸各國軍艦，經由海峽開出黑海者，與非黑海沿岸各國軍艦，經由海峽開入黑海者，不能同樣限制。日代表佐藤，即表示異議，謂新公約草案所定各國軍艦開進黑海之限制，日本雖準備加以接受，但以同時施諸開出黑海者為條件。英國代表史丹荷伯因未接到本國政府訓令，拒絕參加討論。同時法國及羅馬尼亞等國代表，則贊助蘇俄之建議案，且主張新公約中應規定，許各國因履行在國聯機構內所成立的區域協定義務時，利用海峽。

二十五日，會議再開，當將土耳其所提出之新公約草案，初讀予以通過。此項草案第九條載明：各國軍艦，凡欲通過兩海峽者，當於事前獲得土國政府之允許，同時並通告國聯會。迄會議討論此案時，日代表佐藤，即起立發言，謂各國軍艦通過海峽，除獲得土政府之允許外，祇須通告其

他各簽字國，於事已足，毋須通告國聯會。而主席勃魯斯則謂新公約既須請求國聯會登記，通告手續自屬必要。佐藤乃答稱關於此層日本政府最後之主張，當俟下次會議時，再行說明。至是會議遂宣告延會，並定俟國聯行政院及大會結束後，再行開會。至於延會之原因，據哈瓦斯電傳有三：（一）如果會議繼續開會，則各國意見參差的情形，將暴露無遺，有礙會議的前途，不如暫時休會，使各國有充分的時間，在外交上設法消除會議的困難。（二）國聯行政院與大會，於日內先後開幕，各國首席代表，均須前往參加。（三）意大利未派代表出席會議，各國不便逕行決定採取確定而無可挽回的決議。

七月六日，蒙德婁會議重行開會，討論土耳其所提新公約草案第六條（即新公約所載各項條款，不得加以曲解，以致妨害土耳其主權。）不料英國代表，竟於此時提出為蘇俄與土耳其所不能接受的修正案二十六條，其要點有七：

（一）土耳其草案主張非黑海沿岸任何一國所屬軍艦，在平時准許通過海峽者，以巡洋艦一艘驅逐艦兩艘為限，其總噸位不得超過一萬四千噸，現擬改為一萬五千噸；又非黑

海沿岸各國，准許停留黑海中之軍艦總噸位，原案主張不得超過二萬八千噸，現擬改爲三萬噸，遇有特殊情形時，並得增至四萬五千噸。

(二) 遇有戰爭威脅時，須經國聯大會以全體三分之二之多數贊成，土耳其始得封鎖海峽。

(三) 原案主張在戰時各國軍艦通過海峽之噸位艘數，應與平時相同；現擬改爲在戰時各參戰國軍艦，得以自由通過海峽，追逐敵方軍艦，而不受任何限制。

(四) 土耳其草案，對於現有海峽委員會，隻字未提，現擬規定此項委員會繼續存在，但其制度，當另訂之。今後職權，當側重於造具統計與供給情報。

(五) 他國任何軍艦，凡奉有酬酢聘訪性質之使命者，得由土耳其延請其通過海峽，不加限制。

(六) 一俟各關係國簽字之後，新公約當即發生效力；各簽字國，得與土耳其另訂議定書，准許該國在海峽地帶設置防禦工程。

(七) 土耳其草案原擬新公約有效期間爲十五年，現擬改爲五十年，每隔五年，得以修正一次。

此項修正案一經提出，首先反對者，爲蘇俄代表李維諾夫，並對英國的修正案，亦提出四項主張：

(一) 蘇俄堅決主張各種軍艦，卽其噸位，係屬中級者，概不許通過海峽。

(二) 蘇俄海軍之自黑海駛入地中海者，應有完全自由權利而不受限制。

(三) 在戰事應將黑海予以封鎖，任何軍艦，一概不准通過，但爲履行義務者，當作別論。

(四) 凡在實施區域協定，如巴爾幹協商公約或法蘇互助公約之際，該國軍艦應有自由通過海峽之權利。

同時又因運油船潛水艇航空母艦等通過海峽問題，民用與軍用飛機飛越海峽問題，以及海峽委員會之存廢問題，各國以態度之不一致，爭執至爲劇烈。於是會議復陷入僵局，並決定於十日起暫行休會，至十三日再開，各國代表，亦多乘機返國請訓。

十三日蒙德婁會議重開全體大會，首由主席勃魯斯，宣讀愛爾蘭自由邦與加拿大自治領政府來函，均謂洛桑條約應加修正一事，並無何項異議。其後討論及意大利拒不參加會議一事，土代表魯舒第即發表驚人之演說，并提出三項主張：

- (一) 新公約成立之後，缺席各國不得簽字加入。
- (二) 新公約草案一經成立之後，其中所載各項條款，即當普遍予以實施。
- (三) 新公約成立之後，土耳其得以本公約所載各項原則為根據，與任何國得締結同樣協定。

十四日英國代表倫台爾，自倫敦攜帶新訓令返抵蒙德婁；新訓令之性質，較為溫和，蓋其內容已不堅決反對蘇俄代表團所提該國黑海艦隊得自由通過海峽而開入地中海一項要求。但另外提出三項主張：(一) 採用對等辦法，即蘇俄軍艦若自黑海開入地中海，則非黑海沿岸各國，得以噸位相等之軍艦開入黑海。(二) 蘇俄所主張各國軍艦凡因履行區域互助公約義務者，均得自由通過海峽一層，英國仍表示異議。(三) 關於海峽委員會存廢問題，土耳其、羅馬尼

亞、希臘各國均主張予以裁撤，英法二國，則主張予以保留，但英國以爲此事關係不大，不致阻礙談判之進行。

十五日會議繼續開會，其時英俄的意見，一方因德奧協定之成立，致英國之態度趨於軟化；一方因法國代表彭古的奔走調解，雙方已互相讓步，因此蘇俄的修正案，始得於該日順利通過，而英俄兩國之爭點，亦得一掃而空。

蒙德婁會議，自十五日通過蘇俄修正案之後，主要爭點，已獲解決；至於次要問題，即海峽管理委員會存廢問題，及各國飛機飛越土國領空問題兩項，十六日經大會討論之後，亦皆迎刃而解。大會對於前者，應土國之請，准予廢止；對於後者，則議決他國飛機，禁止飛越之處，僅以韃靼納爾與博斯破魯斯兩海峽及馬爾馬拉海置有防禦工程之地域爲限。此外大會又議決意國現雖未參加會議，但日後仍可簽字加入。十七日由起草委員會將新公約草案，加以最後之整理；十八日由大會通過，並定於二十日爲簽約時期。於是蒙德婁會議，遂獲美滿之結果，而土耳其之和平外交政策，亦由此得到最後之勝利。

### 三 新海峽公約之內容

蒙德婁會議，於七月二十日晚十時十五分，開最後一次會議，舉行新海峽公約簽字典禮。首由英、法、保、日、俄、希、羅、南、澳洲及土耳其等十國代表，依次簽字。嗣由土代表魯舒第發表演說，略謂：「各國之間，有未派員參加本日大會者，日後或直接或簽字加入，或對於本日簽訂之新公約，予以精神上之援助，此余所期望者也。」詞畢，英國代表史丹荷伯，蘇俄李維諾夫等亦相繼發言，皆謂此次會議所獲結果，至為重要。會議旋即宣告閉幕。至於公約之內容，其第一條即聲明海峽自由通航之原則，其後分為四部分暨附件四項，議定書一件，茲摘述其大要如下：

第一部分——即關於商航部分，規定各國商船，在平時均得自由通過海峽，在戰事，則除與土耳其交戰之國所屬者以外，亦得自由通過。但不論如何，各該商船在駛入海峽之前，應受衛生檢查。

第二部分——即關於各國軍艦在平時與戰時通過海峽辦法部分，規定：

(甲) 平時辦法

(一) 各國軍艦通過海峽者，其噸位不得超過一萬五千噸，但下列兩項，作為例外：(1) 黑海沿岸各國所屬軍艦，不受上項限制，但須陸續通過海峽，不得數艘並駛。(2) 對於日本練習艦所採之辦法（詳第三附件中）。

(二) 各國軍艦通過海峽者，其總數以九艘為限；但其奉命聘訪海峽各處港口，及在通過海峽時，受有損壞者，則為例外。上項受損壞軍艦之修葺工程，當遵守土耳其法令行之。

(三) 各國艦隊凡應土耳其政府邀請而駛入海峽者，不限噸位，不分艦種，均得通過海峽。

(四) 黑海沿岸各國所屬潛水艇，凡在外國建造，或向外國購買者，均得通過海峽，駛往所屬根據地。

(五) 各國軍艦，應於通過海峽之前八天，向土耳其政府提出通知，其能在十五天之前通知者尤佳。

(六) 非黑海沿岸各國軍艦，停留黑海者，其總噸位不得超過二萬噸，但若黑海沿海任何國，將其現有黑海艦隊噸位，增加至一定限度以上，則三萬噸之限額，可增至四萬五千噸。

(七) 非黑海沿岸各國中，任何一國軍艦在黑海內停留者，其噸位不得超過各該國准許停留總噸位三分之二。此項噸位，現既定為三萬噸，則非黑海沿岸任何一國准許停留之噸位，即不得超過二萬噸。

(八) 各國為救濟災禍起見，得以軍艦派往黑海，其噸位不得超過八千噸；但以取得土耳其政府之同意為條件。

(九) 若因上條所載軍艦駛入黑海，以致非沿岸各國停留黑海內軍艦噸位，超出限額時，則土耳其政府應於准許此項軍艦駛入之前，向其他沿岸各國，徵得同意，而於四十八小時以內，發出准許證。

(一〇) 非黑海沿岸各國軍艦，駛入黑海者，不論因何動機，其停留期間，不得超過二十一天。

(乙) 戰時辦法

(一) 若土耳其並未參加戰事，則上述各項條款，繼續有效；但各交戰國所屬軍艦，應禁止通過。關於此層，並規定有三項例外辦法：(1) 凡履行國聯盟約義務各國所屬軍艦。

(2) 凡履行各項互助協定義務各國所屬軍艦（此項協定，係在國聯盟約範圍內訂立，而土耳其亦係簽字國之一）(3) 各交戰國軍艦駛回其原來根據地者。以上三項例外，均許通過海峽。

(二) 土耳其若係交戰國之一，則他國軍艦通過與否，悉聽土耳其政府決定之。

(三) 土耳其若受戰爭之威脅，亦得適用上條規定，該國並應以所採決定，通知本公約其他簽字國，及國聯祕書長；若國聯行政院及本公約簽字國，均以三分之二之多數，決定土耳其所採辦法並無理由足言，則土耳其政府應即予以取消。

(丙) 遇有疫病時應施行檢疫辦法

第三部分——即關於飛行器部分，規定：各國民用飛行器，凡自地中海飛往黑海，或自黑海飛往地中海，及在歐亞兩洲間飛行者，均得飛過海峽，但應遵循土耳其政府所定路線。各項定期航空線之時刻表，應於通航之前，向土耳其政府提出，遇有特別情形，即在定期之外，須飛過海峽時，應於三天之前，通知土耳其政府。

第四部分——即關於一般原則部分，規定：

(一) 原有海峽管理國際委員會，應予以撤消，其職權改由土耳其政府行使之。今後各國軍艦通過海峽之數額，以及各種常年統計數字，均由該國政府通知國聯祕書長及本公約各簽字國。

(二) 本公約應由各簽字國儘速加以批准，並以批准文件，送交法國政府。其中日本政府得於批准之後，通知法國政府，日後再行送致批准文件。

(三) 一俟法國政府接到簽約國六國批准文件之後，本公約即行生效。一九二三年洛桑公約其他簽約國（指意大利）亦可簽字加入。

(四) 其他各國若欲簽字加入本公約，只須通知法國政府即可，法國政府應向本公約各簽約國提出通告。

(五) 本公約有效期間，定為二十年，但第一條所載海峽自由通航之原則，則永久有效。任何簽約國，若欲宣佈廢止本約，當於滿十八年之前，提出通知；否則本約滿二十年之後，仍

當繼續生效。但簽約國得在兩年之前，宣告廢止。

(六) 本約每逢五年得以修正一次，但要求修正之議案，應視所要求修正之條款，由其他兩簽約國，或僅一國加以贊同，始可提出討論。

(七) 關於要求修正之條款，各簽約國若不能由外交途徑成立妥協，則應召集新海峽會議加以討論。

第一附件——規定各國船隻通過海峽之捐稅。

第二附件——係將一九三六年英、法、美三國海軍條約關於各種軍艦所下定義之推廣。

第三附件——關於日本練習艦通過海峽問題，規定該國現有練習艦三艘，服務年齡已屆滿，其中兩艘，得以同時通過海峽，其噸位即使超過一萬五千噸，亦得作此數論。

第四附件——規定計算總噸位之辦法，即非黑海沿岸各國軍艦准許停留黑海之總噸位。議定書一件——規定土耳其政府得在韃靼納爾與波斯破魯斯兩海峽，立即重設防務。

## 第八章 今後土耳其外交政策之新動向

素來受人輕視的土耳其，因近年來外交上的成功，其國際地位，已日漸高升，而所謂「近東病夫」的譏號，亦洗刷得乾乾淨淨；尤其是最近新海峽公約之簽訂，在議定書上承認土耳其得在韃靼納爾及博斯破魯斯兩海峽設防的權利，使一個被視為暮氣沉沉的土耳其民族，恢復了其固有在奧土曼帝國時代光榮的地位。現在世界上，可說已經沒有人或國家，對於土耳其光明的前途，而加以懷疑。土耳其的復興，再生以及其進步之迅速，實使弱小民族聞之神往，同時亦使帝國主義者聞之戰慄。不過蒙德婁會議之所以能夠獲得良好結果，以及有新海峽公約之產生，其主要原因，乃是英國態度之軟化；而英國態度之所以軟化，實受了德奧意協定的威脅，在歐洲與地中海方面行將多事的緣故。所以蒙德婁會議的意義，決不是單純的海峽問題，誠如法國著

名的政論家杜爾美淵所說：「總之，當前問題的積釀，不在兩海峽問題，而是土耳其在地中海糾紛的局勢中，將處何種地位的問題；所以蒙德婁會議所討論的，與其說是海峽的設防問題，不如說地中海的均勢問題。」蒙德婁會議的意義，既如是複雜，所以會議閉幕後列強間之衝突，亦有江河日下愈趨劇烈的傾向。法俄相互公約之簽訂，與英俄間之諒解，使俄、法、英三國無形中組成一種人民陣線；同時德國片面撕毀羅迦諾條約，並以迅雷不及掩耳之手段與意奧相繼成立協定，組織愛國陣線，公然宣告三國同盟之復活，而予以對抗。本年九月中旬，德國國社黨在魯倫堡舉行常年大會時，希特勒、戈培爾與羅森培之演辭，幾以痛斥蘇俄為中心，而莫斯科各報對於德國咄咄逼人的措辭，亦予以猛烈之抨擊。總之目前的歐洲，已陷入大戰前夕之狀態。處於這兩種對抗壁壘下之土耳其，其今後之外交政策，究將何由適從？加入人民陣線耶？抑或加入愛國陣線耶？茲將本人管窺蠡測之所及，大膽地作如下的討論。

先就意大利而論，意大利對於新海峽公約是極不利的。惟其不利，所以意大利雖然是洛桑條約簽字國，而拒絕參加蒙德婁會議，起初藉口國聯未撤銷對意制裁，不遣派代表出席，至國聯

大會議決撤銷制裁後，又以取消地中海協約爲要挾，蓋意大利根本不贊成土耳其在海峽設防，因爲設防之後，其在地中海之力量，有隨時被人監視遭受威脅之虞。而且意大利自從併吞阿比西尼亞以來，對於歐亞非之交通，尤需切迫之保障，海峽這個孔道，若讓人把守着，當然甚不方便。所以意大利在海峽新公約簽字的前夕，早已和匈奧成立三國協定，而繼以迅速完成與德奧親善，公開宣稱三國同盟精神之復活。但意相墨沙里尼，猶認爲未足，復於本月（十一月）一日下午四時，在米蘭發表演說，對英法蘇作猛烈之抨擊。就歷史上之事理看來，一國外交政策之變更，莫不受國際政局之影響；所以吾人欲明瞭今後土耳其之外交政策，對於墨氏之演辭，不得不予以分析與介紹。

墨氏謂意大利爲突出於地中海之一島國；地中海本爲一海，而英國人則視之爲道路。英國與遠處屬地連接之道路甚多，而地中海則爲其中較近抑且較佳之道路。雖然，地中海在英國人視之，僅係一道路；而在意大利人視之，則實與生命相等。吾人不欲威脅此一道路，亦不欲截斷此一道路；但就另一方面而論，吾人之生存權利與利益，應受人尊重，此則爲吾人之所必須要求者。

因此解決之道，決無二途，凡屬英帝國明理之人，必須瞭解既成事實，已屬無法挽回；苟然，則一切自可渙然冰釋矣。至於英意兩國衝突，則屬不可思議，蓋即使兩國衝突，其範圍甚小，亦必致立即引起全歐之衝突。是故解決之策，僅有一途，即英意兩國以承認相互利益為基礎，成立誠意迅速澈底之諒解是也。倘若此種諒解，不能成立；倘若竟有人（指英國）欲在地中海窒塞意大利人民之生命，而使古昔之羅馬海，不復容許意大利人之立足；則意大利人民，勢必人同此心，心同此理，將以全人類歷史上空前未有之堅決態度，準備戰鬪，此則世人所不可不知者也。

對於法國之態度，墨氏則謂歐戰以還，法意兩國間屢起爭執及誤會。歷時十七載，卒於一九三五年一月七日成立法意協定，方以為兩國間種種爭議及誤解，從此常可一掃而空；孰意法國竟參加國聯制裁，甚乃在意國佔領阿國首都之後，對意制裁猶在進行中。法代表手執日內瓦之黃色文件，竟不顧事實，向衆宣稱，謂東非猶太帝國，今猶存在。今如法政府對吾人依然採取觀望之態度，吾人自亦當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之身，此乃事理之當然也。

關於蘇俄方面，墨氏則謂今日吾人當重樹反共主義之旗幟，此本無足奇異；蓋反共主義之

旗幟，亦即吾人在野時所持之旗幟。曩昔吾人曾爲反共主義而戰鬪，經流血之後，卒乃加以征服；蓋所謂鮑爾雪維克主義與共產主義者無他，今已僅係一種超國家資本主義而已。此超國家資本主義，決非主義之否定，而係資本主義繼續發展之最高境，其流毒所至，將貽患無窮。

墨沙里尼之演辭，翌日即引起英法兩國之反響。法國除對於演辭加以訾議外，並謂意相所說明之見解，足使未來羅迦諾會議前途，益感困難。又演辭中關於中歐與地中海兩段，亦足以引起重大之困難。英國工黨領袖格林武，謂墨沙里尼之演說，可謂狂妄之至，其中尤以對於地中海一段，痛斥倍至。蓋地中海問題，乃係歐洲最重要問題之一，近自西班牙內亂爆發以後，地中海問題之重要性，愈益增加，良以就英國本身之安全而論，地中海之安全，實與西歐之安全，有同等重要之關係。蘇俄雖保守緘默，不願有所批評，但對於墨沙里尼欺人太甚之演辭，終難免懷恨於心。在他一方面看來，米蘭之演辭，卻受德、奧、匈三國之熱烈歡迎。德國所有無線電臺，對於意相之演辭，均予以播送。按向例德國無綫電臺，僅事播送希特勒元首及國社黨要人之演辭；外國政治家中，僅墨沙里尼爲例外，所以僅就播音一舉，已可看出兩國間之諒解，及其政治意義之所在。奧國

半官式新維也納日報，著論稱頌墨氏，對墨氏關於軍縮與國聯集體安全之意見，尤表同情；謂墨氏已明示遠於似足建成國際友好關係基礎之一種現實政策之途徑，而關切有關係各國，至爲重要。匈牙利政界亦一致歡迎墨沙里尼在米蘭之演辭，並譽爲「修約主義之重大勝利」。據匈牙利權威方面宣稱：米蘭演辭，乃墨氏年來對中歐問題所抱觀點之合理定義，而匈牙利在歐洲之地位，因墨氏之言，可獲得相當鞏固之基礎。匈總揆達倫益復致電墨氏，內稱：「閣下米蘭演辭，敵國聞之，不勝欣感。茲謹代表敵國人民，表示最大之欣慰，並確告敵國對閣下所感覺之友情。」

從上面意相一席話，以及所引起各國不同之反響看來，是則目前歐洲對抗的壁壘，將愈益分明，一面是意、德、奧、匈，一面是英、法、俄。土耳其雖則兩姑之間難爲婦，但就近年來意土間之齟齬，與七月十三日蒙德婁會議席上，土外長魯舒第所發表的一席話看來（即新公約成立之後，缺席各國，不得簽字加入），無非是對意而發，其對意之憤恨與威脅，亦由此可以概見。所以今後土耳其之外交政策，以鄙見之所及，定是聯英俄而抗意德；換言之，即爲加入人民陣線，而與愛國陣線相對抗。

再就英國而論，英國對於歐洲之外交政策，向是採取均勢主義；大戰前之加入法俄協約，戰後之扶德抑法，都出乎這一貫的政策。因為如果歐洲大陸上的國家，俱是勢均力敵，則英國就以左右輕重，處於操縱的地位。近數月來，英意在地中海之衝突，日趨劇烈，尤以意德奧協定之成立，更予英國以重大之威脅，而所謂一貫的均勢政策，亦有岌岌殆危的趨勢。所以英國在蒙德婁會議中，竭力結歡俄土，俾期三國合作，以抵制意大利勢力之東侵。本年九月初旬，英國海軍大臣賀爾，由倫敦出發，遍遊英國地中海根據地，意在研究必要步驟，使其海防愈臻鞏固。二十二日返國後，並對倫敦各報記者，發表關於地中海問題之重要演說，略謂：「英國具有決心，當以自力謀地中海之安全。吾人決不放棄在地中海之地位，亦斷無拋棄馬耳太島之意。不寧唯是，吾人現正謀應付新發生之國難問題，以使未來英國在地中海之地位，獲得安全之保證。余作此言，斷非係對任何人有所威脅，誠以地中海為有關帝國生死存亡之海上要道，吾人應設法保障交通之安全，此固理所當然也。」賀爾的演辭若與墨沙里尼在米蘭之演辭，予以參照，則英意兩國對地中海之態度，不難概見端倪。同時在土耳其方面立論，土耳其自從意阿事發生後，對意關係常處

於惡劣的地位。本年蒙德婁會議意大利之拒絕參加，尤使土政府懷恨於心。所以土耳其一面受英國之利誘，一面爲發洩對意之私憤及維持本國利益起見，英土兩國，殊有互通聲氣之必要。最近英王愛德華八世之漫遊土耳其，故頗受土總統凱末爾之歡迎。英王與土總統之談話，在報上雖未發表，但其內容，與日內盛傳的英土地中海協定，決不無關係。並據哈瓦斯社九月二十一日電傳：「土總統凱末爾將於十月間來倫敦，與英政府談判訂結地中海協定，土國駐英大使奧奇耳定於本星期抵倫敦，一俟奧氏抵此後，即可商訂會議程序，及一切準備手續。」至今雖仍未見凱末爾有倫敦之行，而地中海協定亦尚在醞釀中，但以英土兩國外交上利益之一致，其簽訂之期，當匪遙了。

最後就俄土之關係而論，蘇俄爲土耳其之老友，土耳其的解放，實得到蘇俄之助力不少。一九二一年，蘇俄首先承認土耳其，以及本年蘇俄代表李維諾夫在蒙德婁會議上滔滔之言論，幾爲代土耳其其說法。總之，俄土兩國，向因利害之一致，蘇俄欲利用土耳其以抵抗他國之進攻，土耳其則欲利用蘇俄以謀自己之獨立。因此之故，所以俄土兩國之友好關係，一直維持到現今而不

墮，也就是當土耳其革命週年紀念時，蘇俄代表團之所以屢能受到格外歡迎的緣故。自新海峽公約簽訂後，俄土關係，則更爲密切。故今後土耳其之聯俄，實爲理之當然。

從上面三項討論看來，土耳其今後外交政策之動向，已呈露一條必然之途徑；至於土耳其之新外交政策，是否能收實效？其政策之運用，是否能使土耳其獲得更光明之前途？就目前縱橫俾蘭變化莫測之歐洲政局下，誰也不敢預測。不過土耳其由強盛而衰弱，再由衰弱而復興，與我國復興過程，甚爲相似。所以最近土耳其外交上之成功，實可供吾人之借鑑，是亦本人作此書之目的。

中等學校之優良課外讀物

# 時代叢書

本局對於近年來國際間已過去的或正在發生的重大問題，均隨時有專門的著作或翻譯刊行，務使每一問題均有忠實詳細的敘述，以滿足國內讀者的需要。本叢書不定冊數，儘量收容國際間政治、經濟、文化等重要專著。

掀天動地的蘇俄革命

李杜斯著 陳樂濤譯 一冊 實價五角

德國國社黨綱

非德魯著黃公安譯 一冊實價四角

國社黨的法律

我妻榮等著葉翔之譯 一冊九角五分

日本政治機構

朱程樓與邦編譯 一冊實價三角

非時日本之國防經濟

森武夫著 張白衣譯 一冊 實價六角

日本現代政治制度

鍾榮首編著 一冊六角

阿比西尼亞國

吳道存謝德風編 一冊實價三角

弱小民族與國際

張肇融編著 一冊實價一元

世界集團經濟論

沈鍾靈編著 一冊實價四角

敦海軍會議

周兆琦著 一角五分

民族主義原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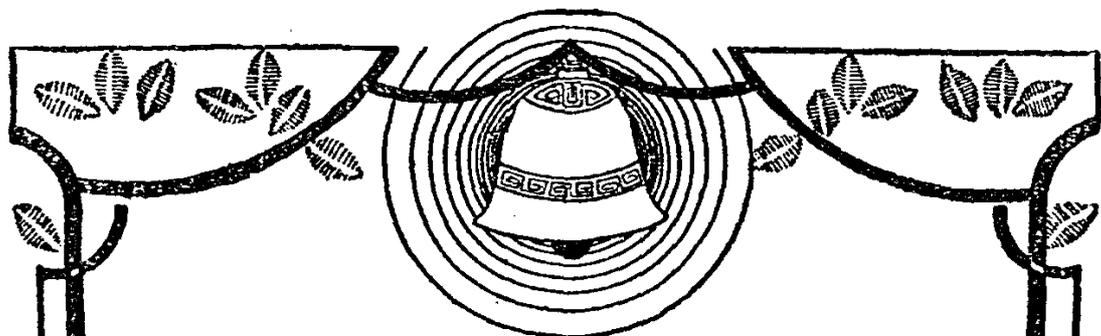
袁業裕著 實價七角

蘇聯之國民經濟建設

祝平等著 實價八角

中正書局

上海四馬路 南京太平路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初版

土耳其最近之外交政策

全一冊 實價國幣三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著者 林萬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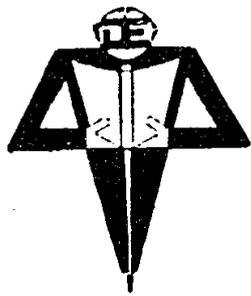
發行人 吳秉常

印刷所 正中書局

發行所 上海福州路  
南京太平路

(740)

Handwritten text, possibly a signature or name, appearing as a series of connected loops and strokes.



8.3511  
7  
竟元